

18-1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度

中央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17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8-1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21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2-27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4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6-49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6. 人事費分析表	54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5-56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7
9. 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60-61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4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5-72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3-78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9-80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1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82-83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10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為全國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及相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主管機關。於民國 44 年依行政院組織法之規定設立，迨 57 年 5 月原子能法制頒後，及依據該法修訂本會組織條例，為應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 81 年 11 月 23 日依華總(一)義字第 5659 號令呈奉 總統修正公佈實施在案。依據組織條例，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得為聘用，餘由行政院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派兼或聘兼之。置主任秘書一人、技監二人至四人、參事一人至三人、處長五人、研究員四人、副處長五人、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技正四十六人至六十二人、秘書三人至五人、副研究員五人至九人、編譯一人或二人、科長二十六人至三十四人、專員六人至八人、分析師一人或二人、管理師一人或二人、設計師一人或二人、技士四十四人至六十二人、科員十四人至二十人、助理設計師一人、技佐五人至十一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書記五人至七人、雇員六人至八人。人事室主任一人、主計主任一人、政風室主任一人，合計二百至二百八十人。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主任委員負責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委員出席會議。
3. 綜合計畫處掌理下列事項：
 - (1) 原子能科學與技術研究發展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研擬、規劃、推動及管制考核事項。
 - (2) 原子能研究與應用機構設置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3) 國內外有關原子能科學機構之合作及連繫事項。
 - (4) 核子保防業務之連繫、執行、監督及核擬事項。
 - (5) 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人才之儲備與出國進修之選送及統籌事項。
 - (6) 原子能科學教育輔導與發展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7) 核子事故應變計畫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 (8) 原子能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統籌電腦資訊業務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 (9) 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專利權之讓與及合作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核子事故之評估、賠償與保險等有關事項。

(11)原子能刊物之編譯及出版發行事項。

(12)其他有關綜合計畫事項。

4. 核能管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1)核子反應器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2)核子反應器廠址選擇之安全審查事項。

(3)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運輸、運轉與維護之管制及視察事項。

(4)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及運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5)核子反應器執照之核發事項。

(6)核子反應器設計修改、設備變更及運轉規範修正之審查事項。

(7)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核發事項。

(8)核子反應器更換燃料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9)核子反應器除役之審查、管制及監督事項。

(10)核子燃料執照之核發事項。

(11)核子燃料生產設施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12)核子燃料使用之管制事項。

(13)其他有關核能管制事項。

5. 輻射防護處掌理下列事項：

(1)核子反應器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2)放射性廢料貯存、處置場所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3)核子事故緊急輻射偵測之評估及督導事項。

(4)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暨操作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事項。

(5)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制事項。

(6)游離輻射場所及環境輻射之稽查事項。

(7)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之管制事項。

(8)輻射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事項。

(9)輻射安全管制規範之研訂事項。

(10)輻射防護人員之認可事項。

(11)輻射偵檢文件之核發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12)全國輻射背景及輻射劑量之管制檢查事項。
- (13)放射線從業人員輻射防護能力鑑定及管制事項。
- (14)其他有關輻射安全事項。

6. 核能技術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異常事件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2)核子反應器運轉數據之分析及評估事項。
- (3)核子設施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4)游離輻射應用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5)核能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定事項。
- (6)核子事故處理技術之研究事項。
- (7)核子反應器及輻射防護安全資料之蒐集分析事項。
- (8)其他有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7.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稽催、查詢及檔案管理事項。
- (2)本會委員會議、業務及主管會報等議事事項。
- (3)印信典守事項。
- (4)財產、物品之採購、保管及維護事項。
- (5)行政業務研考事項。
- (6)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7)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 (8)其他事務管理及不屬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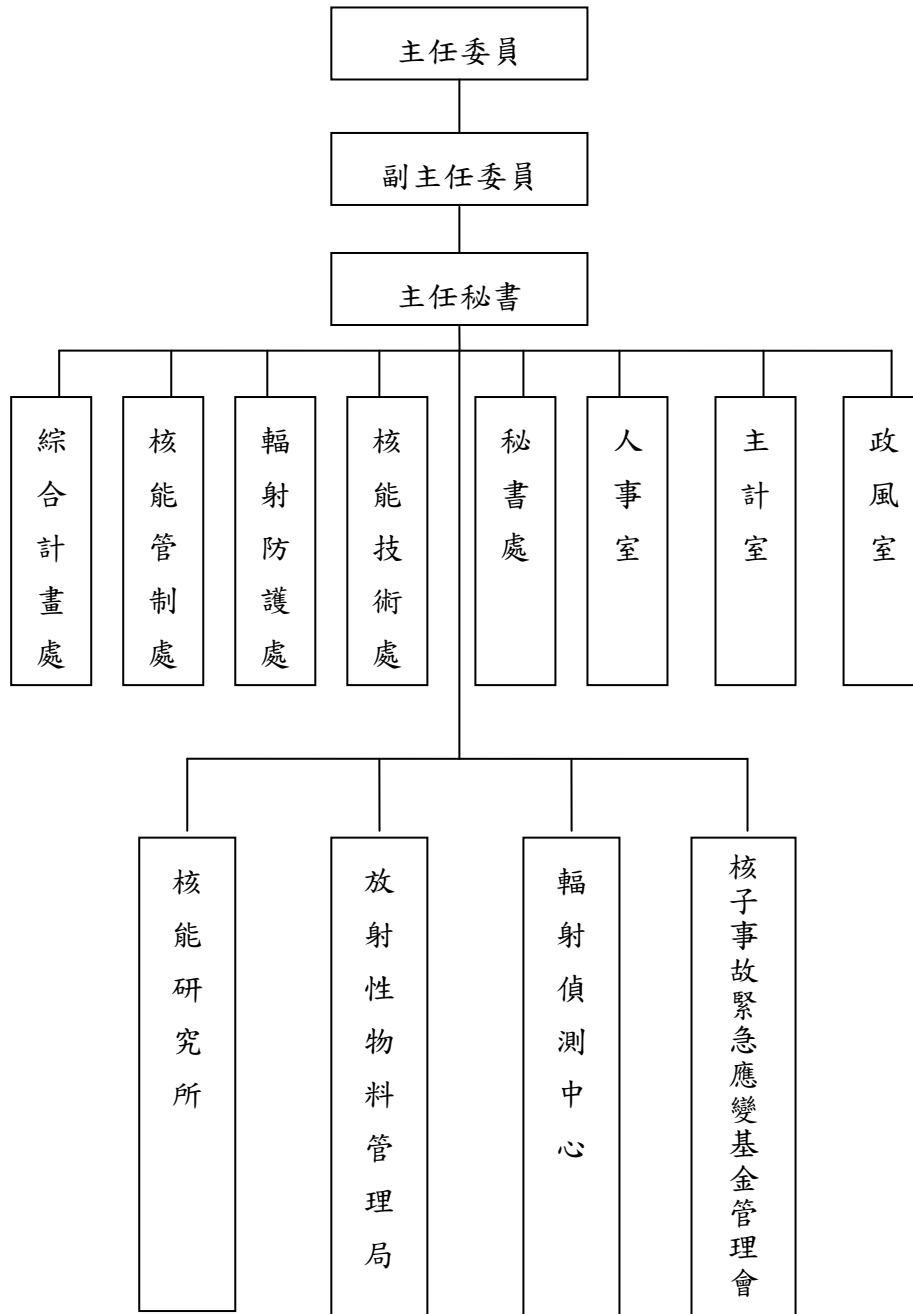
10. 政風室：依法辦理機關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28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為職員 246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19 人，聘用人員 7 人，合計為 272 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我國原子能主管機關的立場，積極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利持續提升國內核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在既有的基礎上，以更專業、踏實的步伐，加強各項施政的規劃，並以「日新又新專業創新、核安輻安民眾安心」為願景，落實「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正義」的低碳社會目標，規劃「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等 5 項為施政重點與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 (1) 確保運轉中及興建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
- (2) 加強核能電廠駐廠、大修及專案視察，提升視察品質，確實為民眾做好安全把關工作。
- (3) 提升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 (4) 推動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提升核能機組運轉安全，將管制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確保民眾安全。
- (5) 提高監測效能及精進通信能力，強化核子事故應變能力。

2、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 (1)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 (2) 推動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制度。

3、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 (1)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 (2)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 (3) 持續將各項核能電廠視察與審查總結報告、視察紅綠燈結果公佈於本會網站，落實資訊公開原則。

4、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 (1) 推動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專業證照比例達員額之一定比例。
- (2) 加強與其他國家核安管制機關進行技術交流與人才培訓。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1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	統計數據	運轉中核能機組年度內核安管制紅綠燈號（每部機組每年 52 號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為：1 個黃燈燈號採計 2 個白燈燈號；1 個紅燈燈號採計 3 個白燈燈號。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目標設定值時，不予扣分；若白燈轉換值超過目標設定值時，計分算式為：權重 — 【白燈轉換值 — 目標值】 x 0.2	6 白燈轉換值
	2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	1	統計數據	運轉中核能電廠年度內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號（每座電廠每年 24 號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為：1 個黃燈燈號採計 2 個白燈燈號；1 個紅燈燈號採計 3 個白燈燈號。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目標設定值時，不予扣分；若白燈轉換值超過目標設定值時，計分算式為：權重 — 【白燈轉換值 — 目標值】 x 0.2。	2 白燈轉換值
二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1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 （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	10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計比率)】× 40% +【(實際完成醫療院所醫療品保專案檢查件數)÷(預計完成醫療院所醫療品保專案檢查件數)】× 40% +【(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20%		
三	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1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1	統計數據	政策曝光率：(政策說明刊載率)×50%+(政策行銷完成率)×50% 政策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家數÷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家數 政策行銷完成率：策製完成媒體通路項數÷年度預定委託媒體通路項數	95%
		2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1	統計數據	(6 日內回應民眾信件數)÷(民眾來信分文總信件數)×100%	97%
四	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1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取得專業證照人數÷年度員額數)×100%	9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原子能科學發展	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	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並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吸取先進國家技術，提升國內核能工業技術與核能安全管制水準： 一、辦理拜訪國外駐台機構及邀請外賓來訪。 二、主（協）辦國際核能合作交流。 三、安排本會官員出席國際核能會議參訪國外核能機構。
	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	一、加強與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之聯繫與技術交流，提升我國核子保防作業能力。 二、建立與核能先進國家合作關係。 三、配合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制中有關原子能部分之業務。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一、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 二、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及檢查。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一、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 二、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一、加強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 二、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
	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科技計畫	一、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 二、執行核子醫學診療輻射劑量評估研究。 三、執行粒子治療設施之輻射量測評估技術建立與審查研究。 四、建立核設施輻射評估與防護審查技術。 五、建立輻射防護品保與偵測儀器驗證技術。
	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	一、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偵測儀器檢校與劑量評估研究。 二、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
	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	一、精進意外事故輻射量測技術及訓練。 二、強化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核種分析相關裝備。 三、緊急輻射意外事故分析能力及工具之建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核設施安全 管制	核設施安全 與維護之管 制	一、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大修現場作業稽查及運轉規範修改與設計修改申請案審查。 二、執行龍門電廠建廠期間駐廠視察、定期視察、專案視察、設備施工後測試及系統試運轉測試等視察。 三、辦理核能電廠運轉人員執照測驗及再訓練方案績效考核。 四、辦理核能電廠安全運轉相關管制與專案審查事項。（包含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整體評估、功率提升等審查案）。 五、辦理核設施突發事件之調查及後續改善措施之追蹤管制。 六、辦理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試運轉及起動測試等建廠相關安全之審查。 七、召開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及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提供管制決策諮詢意見。 八、聘請國外專家來台參與我國核能電廠總體檢評估審查。
	核能安全管 制技術發展 研究	一、核能電廠現場管制與審查技術提升。 二、核能電廠組件材料劣化行為研究與續用性評估技術開發。 三、核二廠與核四廠支撐裙板錨定螺栓設計比較研究。 四、強化現代儀控系統應用於電廠之管制能力研究。 五、核能電廠系統安全分析應用程式之模式建立與驗證。 六、國際核能管制法規研究與核能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精進。 七、新輻射源項分析技術發展與應用。 八、風險告知視察工具開發與地震危害度分析標準研究。
核子保安與 應變	核子保安與 緊急應變之 督導管制	一、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 二、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及反恐業務之稽查管制。 三、執行輻災事故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
	輻射事故緊 急應變管制 技術發展計 畫	一、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審查技術發展。 二、輻射事故應變及復原技術發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 (101)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6 白燈轉換值	<p>國內運轉中核能機組 101 年度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均為綠燈，無白燈以上燈號符合 101 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年度績效目標值 6 之標準，達成目標，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安管制紅綠燈燈號指標為產出型指標，原能會訂定目標後，需要核能電廠全體員工配合，努力不懈維護電廠設備，並謹慎安全的操作反應器，才能達成目標。原能會之主要任務為建立嚴謹的監督制度，透過駐廠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大修期間視察、不預警夜間巡查及專案審查等作為，對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作業執行嚴密之管制，以使國內核能電廠穩定運轉，確保運轉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 101 年度核能機組在原能會嚴密監督及核能電廠全體員工努力之下，國內 6 部運轉中機組連續四季的 312 個指標燈號均為綠燈，達成設定之目標值，顯示國內核能機組整年均維持安全穩定運轉狀態。101 年度內，原能會亦持續嚴密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相關視察與審查工作外，同時辦理視察員再訓練等工作，對確保國內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性，以及提升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監督效能，均甚具正面效益。 另外，持續進行核能電廠核安總體檢與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完成核二廠螺栓斷裂事件安全審查及規劃並推動中程核能電廠安全相關之研發與科發基金研究計畫，持續提升核能電廠安全。 <p>綜上而言，原能會除以專業知能做好核電廠安全監督管制作業外，在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透明的原則下，並主動積極辦理與核能電廠人員核安管制溝通會議、辦理地方鄉鎮區公所意見交流並邀請參與不預警視察等工作項目，對塑造管制機關良好形象，也都有其助益。</p>
	提升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安全	7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 年暑假期間首次一年內同時完成四個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家庭訪問計畫，採用全查方式逐戶拜訪核一、二、三廠及龍門電廠附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防護之認知		<p>近的居民，共約 36,100 戶。雇用設籍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村里，年滿 18 歲在學之大專工讀生近 200 名，利用暑假期間先施予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等基本知識，再依據戶政資料進行逐戶家庭訪問，全面實地探訪核能電廠附近最新之民情輿論。101 年與往年有多項不同的作法，除辦理問卷調查、提供民眾防護知識外，並進行碘片存放調查統計、徵詢集結點與收容站的第一手意見，且就行動不便民眾需要交通載具的人數進行調查統計，普及在地民眾對於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的認識。101 年家庭訪問的預期目標為成功受訪率達 69% 以上(即成功訪問戶數/總戶數扣除空戶數)，而整體完成後的結果為成功受訪率 87%，較預期目標超出甚多。家庭訪問實施過程中，全處人員輪流支援陪同訪查，一方面查核家庭訪問進行狀況，一方面也可以給工讀生適時的提示與協助。在執行家庭訪問的過程中，曾遭遇反核人士的阻礙與責難，訪問者均能謹守分寸，不亢不卑，用心傾聽並適度回應。</p> <p>2. 原能會努力結合中央及地方資源，與新北市與屏東縣政府(含各鄉鎮區公所)共同完成四個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逐村里宣導共 47 場次，對象涵蓋新北市金山、三芝、萬里、石門、貢寮與雙溪區，屏東縣恆春鎮與滿洲鄉等約 6,700 位民眾，現場除詳細說明核災應變相關知識(內容包括核子事故發生時的警報聲、碘片服用與疏散時該怎麼依政府指示行動等防護須知)外，並於宣導前後發放問卷調查民眾對於原能會辦理宣導活動之滿意度並廣納民意，問卷收集統計後之滿意度為 91.3%，顯示民眾對於原能會辦理此活動之肯定。</p> <p>3. 針對關鍵績效指標中，提升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安全防護之認知度，經計算後為 89%$((87%+91%)/2)$，達成原能會 101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 76%。</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促進國人健康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100%	<p>輻射安全專案檢查：原訂目標值為 2 類(253 家)，實際達成 2 類(253 家)，達程度為 100%；醫療院所專案訪查：原訂目標值為 270 件，實際達成 741 件，超過原定目標，達程度為 100%；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原訂目標值為 7 冊監測報告，實際達成 7 冊監測報告，達程度為 $(7 \div 7) \times 100\% = 100\%$；依原定計畫合計目標達程度 = $[(\text{實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div (\text{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times 40\% + [(\text{實際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 \div (\text{預計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 \times 40\% + [(\text{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程度}) \div (\text{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程度})] \times 20\% = 100\% \times 40\% + 100\% \times 40\% + 100\% \times 20\% = 100\%$</p> <p>1. 輻射安全專案檢查部分，完成大專院校及輻射防護偵測業(原定計畫於 101 年度執行，因業務需要優先於 100 度執行完畢)之輻射防護業務專案檢查，均已完成結案報告，並針對檢查結果，將經驗滾動回饋至管制作為，納入後續法規修訂之參考。各項專案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1) 完成 84 所大專院校輻射作業場所安全專案檢查，舉辦辦理 3 場宣導說明會，完成自主檢查之書面審查，及執行 44 所大專院校非密封作業場所現場檢查及密封放射性物質料帳清查，強化大專院校之自主管理能力，確保師生之輻射安全。</p> <p>(2) 完成 169 家輻射防護偵測業者之輻射安全專案檢查，舉辦 2 場法規宣導溝通說明會，執行自主管理書面審查，並就人員資格、銷售料帳紀錄及貯存場所進行檢查，防止違法銷售情事發生，檢查結果顯示均符合法規要求。</p> <p>(3) 完成 52 家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者及 19 家熔煉爐鋼鐵廠之輻射作業場所安全檢查，加強輻射源料帳查核，以及邀請約 3,000 家業者辦理 10 場「非醫用管制實務暨法規宣導說明會」，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能力，提升整體輻射源應用之安全。</p> <p>(4) 辦理 3 場放射線照相檢驗業從業人員辦理</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輻射防護宣導說明會，加強保安計畫及案例分享，提昇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輻射防護自主管理能力，落實輻射安全文化。</p> <p>2. 醫療院所專案訪查部分，持續執行國內乳房 X 光攝影儀及電腦斷層掃描儀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檢查，並推動「透視型 X 光機」醫療品保作業之先期研究。各項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1) 完成 299 部(100%)乳房 X 光攝影儀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檢查，統計結果顯示，影像品質持續提升，輻射劑量持續降低，可保障我國每年約 54 萬婦女同胞接受乳房攝影時的診斷品質。</p> <p>(2) 完成 235 部(100%)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檢查，檢查結果均符合法規現值，成人頭部平均輻射劑量減少 5.1%、成人腹部平均輻射劑量減少 16.9%、兒童腹部平均輻射劑量減少 27.6%，可保障每年約 143 萬接受電腦斷層掃描儀檢查民眾的輻射安全與診斷品質。</p> <p>(3) 完成 207 部(100%)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檢查，確保每年超過 111 萬人次就診民眾輻射安全。</p> <p>(4) 辦理 49 場醫療曝露品保作業訓練課程，累計已協助醫療院所培訓 4,885 名品保專業人員，厚植推廣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所需之人力，奠定品保作業基礎。</p> <p>(5) 推動「透視型 X 光機」醫療品保作業之先期研究，完成 10 家醫療院所(20 部設備)初步訪查作業，以確保就診民眾之輻射安全。</p> <p>3. 環境輻射監測成果部分，完成監測報告 7 份，均已全數如質如期出版發行，分別以紙本、光碟分送國內 19 個等相關單位及上網公布(http://www.trmc.aec.gov.tw/big5/start.htm)，同時在國家書店及五南文化廣場委託展售，將環境輻射資訊公開落實及推廣。通過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日本化學分析中心(JCAC)舉辦之國際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品質認證，確保環境輻射監測品質及提升放射性核種分析度量技術水準，讓民眾安心及放心。
資訊透明化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家數÷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家數=119.75%。(2月2日總體檢記者會100%、4月9日核安即時通App記者會121%、5月18日核二螺栓聽證會100%、7月17日核二乾貯聽證會71%、8月31日核安演習記者會78%、9月4日核安演習187%、11月11日台日三方蘭嶼偵測結果記者會209%、11月20日蘭嶼輻射真相大白記者會92%) 2. 政策行銷完成率：策製完成媒體通路15項÷年度預定委託媒體通路8項=100%，配合重大議題說明及對外宣傳，完成率超過原規劃。 3. 政策曝光率：(政策說明刊載率)×50%+(政策行銷完成率)×50%=100%。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9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日內回應民眾信件數374件÷民眾來信分文總信件數384件×100%=97.4%。 2. 經檢討特定期間重大議題(如核二螺栓斷裂、核四安全監督)發生時，來自行政院、主委信箱來函數量激增(較往常20件左右增加至40多件)，主辦及彙整單位均仍於時限要求內完成回復，成效優異；已要求對重大事件預擬回復資料，同時於網站公開，俾利民眾查詢及回復使用，以期提高回應效能。 3. 持續於信件回復時，同時請來信民眾惠填滿意度，俾進行統計，101年度滿意調查結果為88.61%。
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9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訂目標值98%，101年度取得證照人數比例為98.3%，達成度100%。 2. 本項目標係以原能會領有核能職務加給之技術職系同仁為衡量對象；經查原能會各業務處之員額數為114人(不含到會未滿2年之新進人員20人，說明如下項)，實際取得專業證照人數為112人，取得證照人數比例為98.3%，目標達成度100%。 3. 按原能會近1、2年來人員退離數多，相對地新進人員亦大幅參加；而依一般證照之取得程序，需透由基礎訓練、電廠實務訓練及自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我研讀等相關訓練時數之累積，方能取得證照；考量新進同仁到職後，需接受 4 個月之高考基礎訓練及一般專業之培訓期，此外，尚需依時程安排進行不同類型核電廠模擬現場訓練課程（至少半年），故經審慎考量後，爰將到會未滿 2 年之新進人員不列入衡量對象。</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 (102)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	國內運轉中核能機組 102 年度第 1 季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均為綠燈，無白燈以上燈號，符合 102 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年度績效目標值 6 之標準，達成目標。 執行國內運轉中核能機組 102 年度第 1 季緊急應變與核子保安作業視察，截至 5 月底止，緊急應變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均為綠燈。
二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02 年度起，推動推動醫療院所、高風險及放射性物質使用業者、非破壞檢驗業、工業界、銷售服務業、輻射防護偵測業、生產製造業、大專院校、熔煉爐鋼鐵廠、軍警單位、海巡及海關、輻射防護訓練業等 12 類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以落實業者自主管理、深耕安全文化，102 年度依原訂規劃開始執行醫療院所、高風險及放射性物質使用業者及非破壞檢驗業之專案檢查，完成 102 年度進度之 30%。 推動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計畫，執行醫療院所專案訪查，完成 220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220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及 30 部透視攝影儀(年度目標 80%)輻射安全暨品保作業訪查，進度為 55%。 執行全國環境輻射監測與食品飲水放射性分析，完成第 1 季工作，第 2 季工作進行中，進度為 41%。 達成率 = [(實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 (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 40% + [(實際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 ÷ (預計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 × 40% + [(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程度) ÷ (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程度)] × 20% = 30% × 40% + 55% × 40% + 41% × 20% = 12% + 22% + 8% = 42%
三	資訊透明化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p>記者會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月 15 日/國際獨立專家小組「運轉中核能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同儕審查初步結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公布 11 家媒體參加，共 26 則新聞報導，政策說明刊載率：$26 \div 11 = 236\%$</p> <p>2. 5 月 7 日 / OECD 專家執行核電廠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報告之說明 12 家媒體，共 18 則新聞政策說明刊載率：$18 \div 12 = 150\%$，政策行銷件數規劃：全年八件(半年四件)</p> <p>上半年完成件數一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安即時通 APP (原聲新聞報)。 2. 春節前向民眾拜年，介紹原能會推動的工作、近年努力成果等(年代電視) 3. 核安即時通 APP(常春月刊) 4. 核安即時通 APP(參展「2013 年電信暨智慧生活展」) 5. 蘭嶼貯存場安全(原聲海峽兩岸雜誌) <p>政策說明刊載率=$(236\%+150\%)/2=193\%$ 政策行銷完成率=$5/4=125\%$ 曝光率=$193\% \times 0.5 + 125\% \times 0.5 = 159\%$</p>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案件回覆時間之滿意度 100%。 2. 案件回覆內容之滿意度 90.48%。 3. 陳情案件受理機關之處理情形之滿意度 90.48%。 4. 整體滿意度=$(100+90.48+90.48) \% / 3 = 93.65\%$
四	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本年度原訂目標值 95%，102 年度取得證照人數比例為 95.4%，達成度 100%。 2. 本項目標係以原能會領有核能職務加給之技術職系同仁為衡量對象；經查原能會各業務處之員額數為 108 人(不含到會未滿 2 年之新進人員 24 人)，實際取得專業證照人數為 103 人，取得證照人數比例為 95.4%，目標達成度 100%。 3. 本會為核能安全管理機關，為有效監督核能及輻射安全等業務，須具備一定程度之核能專業素質，為提升渠等核能專業能力，將督促渠等儘速取得專業證照。 4. 本會於新進同仁到職時，均以書面通知其服務單位協助督導渠等人員儘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且將每季調查同仁取得證照情形，提供給單位主管參考及加強督導。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35,668	132,434	165,585	3,23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	1,510	17,566	0		
	151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10	1,510	17,566	0		
		1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1,500	17,390	0		
			1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500	1,500	17,390	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鍰收入。
		2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0	176	0		
			1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176	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4,148	130,924	148,003	3,224		
	165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34,148	130,924	148,003	3,224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4,148	130,914	147,965	3,234		
			1	0548010101 審查費	130,810	127,210	144,043	3,6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查費收入5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及檢查費收入8,46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子燃料檢查費收入1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收入7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龍門電廠建廠檢查費收入3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核電廠暫態熱水流分析審查費收入3,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 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收入4,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00千元。
		2		0548010102 證照費	1,468	1,489	1,393	-2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輻射安全證書費收入500千元，與上年度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7	162	1	3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1,870	2,215	2,529	-345	同。 2.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收入956千元，與上年度同。 3.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收入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1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輻射防護專業及操作人員安全證書測驗報名費收入1,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2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5千元。
			2	054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10	38	-10	
			1	0548010305 資料使用費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
			2	054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10	14	-10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	-	15	10	
				11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0	-	15	10	
				1148010900 雜項收入	10	-	15	10	
				114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99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費繳庫數。
				114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	-	2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8	1	1	1	0048000000	586,140	561,021	25,11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23,512千元，連同由核能研究所「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7,509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010000	586,140	561,021	25,119	
				原子能委員會				
				5248010000	586,140	561,021	25,119	
				科學支出				
				5248010100	386,638	390,694	-4,056	
				一般行政				
				5248011000	199,110	169,891	29,219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5248011020	38,209	38,665	-456					
原子能科學發展								
5248011021	56,968	55,921	1,047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89,718	55,702	34,016	<p>防護專業人員測驗等經費331千元。</p> <p>(3)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經費5,5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管制資料庫系統維護等經費1,061千元。</p> <p>(4)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總經費107,852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2年度已編列52,9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6,9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29千元。</p> <p>(5)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總經費28,258千元，分4年辦理，102年度已編列6,4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7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8千元。</p> <p>(6)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總經費26,600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2年度已編列14,2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2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本年度預算數89,718千元，包括業務費89,418千元，設備及投資30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經費11,2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核設施安全品質監督審查等經費366千元。</p> <p>(2)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計畫總經費246,995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2年度已編列88,9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8,4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382千元。</p>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14,215	19,603	-5,388	<p>1.本年度預算數14,215千元，全數為業務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業務之管制經費2,2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等246千元。</p> <p>(2)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計畫總經費40,896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2年度已編列19,79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60千元。</p> <p>(3)上年度核設施放射性災害應變與複合式災害互依性分析技術建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902千元如數減列。</p>
		3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392	436	-44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輻防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款收入。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151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00	
		1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1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500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罰款收入，計1,5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依合約所訂條款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51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0	
		2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計1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1 _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30,810	承辦單位	輻防處、核管處、綜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安裝稽查費、核子燃料稽查費、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

二、法令依據

1.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
2.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
3.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7條及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0,810	
	165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30,810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0,810	
			1	0548010101 _ 審查費	130,810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100件)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400件)審查費計500件，每件1,100元，計550千元。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4,600件，計7,360千元。 3.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檢查費500件，計1,100千元。 4. 核能電廠6部機組核子燃料檢查費，計12,000千元。 5. 核能電廠6部機組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計72,000千元。 6. 龍門電廠2部機組建廠檢查費，計30,000千元。 7. 核電廠暫態熱水流分析審查費3,000千元。 8. 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4,800千元。(24次，每次2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468	承辦單位	輻防處、核管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及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費，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執照費，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

二、法令依據

1.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
2.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68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468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68	
				0548010102 證照費	1,468	
			2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1,870	承辦單位	輻防處、核管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70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870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870	
			3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1,870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600人)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1,000人)測驗報名費，預估1,600人，每人1,000元，計1,600千元。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費收入27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48010900 雜項收入	-114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	
	162			11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0	
		1		1148010900 雜項收入	10	
			2	114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	員工居住公有宿舍計1人，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辦理繳庫。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6,63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53,831	人事室	本科目含職員246人、聘用7人、技工工友19人，合計272人，包括政務人員4,441千元，法定編制人員220,174千元，約聘人員待遇7,229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7,403千元，考績獎金32,00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2,307千元，休假補助3,968千元，超時加班費1,66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594千元，值班費180千元，退休離職儲金18,34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7,015千元，健保保險補助20,798千元，勞保保險補助707千元。
0100 人事費	353,83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4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17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03		
0111 獎金	54,313		
0121 其他給與	3,968		
0131 加班值班費	9,43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349		
0151 保險	28,5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508	祕書處	1.本計畫係執行行政業務、事務管理之工作，實施勤務支援工作事宜，強化行政工作效率。 2.業務費含：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費2,019千元。 (3)文書處理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900千元。 (4)公務車輛5輛、機車3輛，牌照稅59千元，燃料費36千元，合計稅捐及規費95千元。 (5)本會辦公大樓、首長宿舍、車輛及各項儀器設備投保財產保險費109千元。 (6)本會及法規諮詢會委員兼職費842千元。 (7)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外委員出席費30千元，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講師鐘點費20千元，員工語文訓練講師鐘點費108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8千元。 (8)辦公文具用品費597千元，公務車3輛、機車3輛，依標準核列油料費195千元，合計物品792千元。 (9)辦公室及輻射屋清潔維護費922千元，庭園花木綠化養護58千元，輻射屋巡查及服務台保全業務外包費870千元，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管理費5,567千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128千元，自強活動、慶生、文康社團活動、體育競賽活
0200 業務費	18,027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2,019		
0203 通訊費	900		
0221 稅捐及規費	95		
0231 保險費	109		
0241 兼職費	8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0271 物品	792		
0279 一般事務費	9,4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7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299 特別費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911		
0304 機械設備費	20		
0319 雜項設備費	891		
0400 獎補助費	570		
0475 獎勵及慰問	57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6,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規劃及管理本會電腦系統 0200 業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299 7,732 7,732 5,567 5,567	核技處	<p>動等，每人每年2,500元計算，計編列680千元，主管及職員健康檢查費用123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1,08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9,428千元。</p> <p>(10)辦公大樓、首長宿舍等房屋建築養護費603千元。</p> <p>(11)公務車輛養護費124千元（汽車3輛，滿4年者2輛、6年以上者1輛；機車3輛）；辦公器具維護費285千元(按預算員額272人，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9千元。</p> <p>(1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設施養護費400千元，本會電氣設備、中央空調設備等養護費1,087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87千元。</p> <p>(13)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p> <p>(14)短程洽公車資60千元。</p> <p>(15)首長、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主任委員每月39,700元、副主任委員每月19,500元）。</p> <p>3.設備及投資：</p> <p>(1)機械設備：綜合型光碟拷貝機1台20千元。</p> <p>(2)雜項設備：購置視訊主機攝影機1部165千元、數位影印機1台120千元、數位多功能彩色複合機1架410千元、A4網路型平台式彩色多功能事務機4部156千元、抽屜式防潮櫃1台40千元，合計891千元。</p> <p>4.獎補助費：退休(職)人員95人，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三節慰問金570千元。</p> <p>1.本計畫係經常之業務，內容為建立及維護完善之電腦軟、硬體作業環境，包含：</p> <p>(1)添購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耗材。</p> <p>(2)維護用於執行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p> <p>(3)維持會內區域網路與網際網路之連接。</p> <p>2.業務費含：</p>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6,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網路設備及資通安全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費650千元。</p> <p>(2)電腦軟硬體維護及技術支援費900千元。</p> <p>(3)業務應用資訊系統維護費 1,954千元。</p> <p>(4)建置汰換本會公文系統3,228千元。</p> <p>(5)規劃本會資訊作業系統之資安監控服務(SOC)1,000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含：</p> <p>(1)汰換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電腦硬體設備1,567千元。</p> <p>(2)建置本會虛擬主機化平台之異地備援系統4,000千元。</p>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38,20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核能安全施政規劃及績效管理。
2. 辦理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事項。
3. 推動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作業。
4. 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
5. 辦理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展核能安全施政相關政策、方案規劃與績效管理。
2. 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事務交流與合作，維繫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核子保防關係，並執行核設施料帳管理工作，以提升我國核能工業技術及安全管制水準。
3. 落實全國能源會議－核能資訊公開與全民溝通作業，積極推廣社會大眾核能知識學習，提升全民核能及低碳社會認知。
4. 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基礎研究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2,271	綜計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針對核能安全施政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進行策略規劃，推動整體業務發展，並予有效管制考核及彙集、分析資訊，俾供首長決策依據。 2. 業務費含：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4千元。 (2) 原子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審議會委員兼職費44千元。 (3) 各類計畫審議及管考評審委員之審查、出席費300千元，績效目標管理相關專題演講費20千元，專案律師顧問費5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0千元。 (4) 辦公物品費100千元。 (5) 辦理施政計畫及科技計畫與研究計畫等印製費63千元，業務及績效管理等報告印製費70千元，原子能法及相關法規修訂作業費80千元，資料蒐集費30千元，辦理兩岸原子能交流作業費50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9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193千元。 (6) 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100千元。 (7) 與國內產、官、學、研等機構計畫協調及管考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 (8) 派員赴大陸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工作會議、資訊與經驗交流研討會3人次之大陸地區旅費21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71		
0203 通訊費	104		
0241 兼職費	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10		
02 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	3,446	綜計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並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吸取先進國家技術，提升國內核能工業技術與核能安全管制水準。
0200 業務費	3,446		
0203 通訊費	6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96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38,2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60		2.業務費含：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60千元。 (2)參加國際核能組織會員費496千元（含歐洲核能協會(ENS)80千元、歐洲核能網路(Nuc NET)266千元、美國核能協會(NEI)70千元、美洲核能協會(ANS)80千元年費）。 (3)辦公物品費60千元。 (4)邀請核能專家訪華接待費18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作業費400千元、贈送外賓禮品費100千元，舉辦台美、台日及其他核能合作會議818千元，辦理國際核能事務連繫費257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055千元。 (5)陪同外賓或國內人員視察國內核設施等國內出差旅費40千元。 (6)派員赴歐、美、亞、澳等國參加會議及訪問共4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73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5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3 國外旅費	735			
03 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	6,898	綜計處		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維繫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既有之保防關係，及執行我國與國際核物料保防工作。 2.業務費含：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千元。 (2)「核子保防管制系統」維護費60千元。 (3)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及相關作業費6,000千元。 (4)委託學術機構辦理「TRIGA用過核燃料燃耗評估模式之研究(3/3)」委辦費500千元。 (5)辦公物品費1千元。 (6)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文件印製費1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301千元。 (7)機械設備養護費1千元。 (8)執行核子保防視察或陪同國際原子能總署視察之國內出差旅費34千元。
0200 業務費	6,898			
0203 通訊費	1			
0215 資訊服務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0251 委辦費	500			
0271 物品	1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0291 國內旅費	34			
04 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	3,415	綜計處	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各項原子能展覽及溝通活動、低碳家園溝通活動等；提升民眾對核能及低碳社會認知，加強與民眾、團體之溝通，促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原子能發展與民生用途之認識，編印期	
0200 業務費	3,415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3 通訊費	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3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38,2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70		刊及宣導刊物和核子事故應變之新聞作業及其演練視察。 2. 業務費含： (1)核能專業及管理知能、涉外事務教育訓練費20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3)參加世界能源中華民國總會會員費50千元、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年費20千元、中華民國核能學會年費50千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年費年費3千元，合計國內組織會費123千元。 (4)辦公物品費70千元。 (5)辦理各項宣導溝通及展覽活動經費130千元，國內核能團體、國會及記者聯繫等經費190千元。本會年報、刊物編印、電子書、教育宣導影片製作及原子能資料圖書蒐集費1,337千元，原子能民生應用與安全教育溝通作業費510千元，資訊公開服務作業費320千元，低碳家園教育溝通等經費100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887千元。 (6)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所需國內出差旅費8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87		
0291 國內旅費	85		
05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22,179	綜計處	1. 本計畫係為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基礎研究之發展，由國科會與原能會每年編列對等經費並以成立任務編組方式執行。審查通過之計畫，統一由國科會與計畫申請單位進行簽約手續。 2. 業務費：辦理計畫研究成果發表及應用推廣等一般事務費120千元。 3. 獎補助費：配合國科會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所需費用22,059千元。
0200 業務費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		
0400 獎補助費	22,05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85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206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6,968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之檢查與管制作業。
2. 執行核設施環境管制作業。
3. 執行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4. 執行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5. 執行各項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之督導與管制。
6. 執行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計畫。
7. 執行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研究計畫。
8. 執行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科技計畫。
9. 執行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

預期成果：

1. 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合理抑低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確保商品及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 加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持續推動自主管理，提升業者之輻射安全文化，確保輻射作人員、一般民眾及環境之安全。
4. 持續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提升放射診療之水準，強化國民醫療安全。
5. 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核子醫學診療輻射劑量評估研究、粒子治療設施之輻射量測評估技術建立與審查研究，及建立核設施輻射評估與防護審查技術、輻射防護品保與偵測儀器驗證技術，以提昇游離輻射安全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6. 執行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昇游離輻射安全安全管制技術。
7. 精實我國對環境、人員、食品、農產、漁產及水體等各項輻射偵測及分析之能量，以因應未來鄰近國家發生輻射緊急事故時所需之大量偵測、分析作業，確保國人之輻射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2,352	輻防處	1. 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 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提升輻射安全水準。 (2) 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及檢查，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業務費含： (1) 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及專業訓練之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3)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庫管制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費90千元。 (4) 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專業講座鐘點費5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50千元等，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 (5) 參加美洲保健物理學會臺灣總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6) 辦公物品費30千元。 (7) 資料蒐集費50千元，各類證照、管制資料
0200 業務費	2,352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36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40		
0293 國外旅費	125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6,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9,119	輻防處	<p>等印刷費50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費1,137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237千元。</p> <p>(8)輻射偵測儀器養護費50千元及辦公設備養護費50千元，合計100千元。</p> <p>(9)執行國內核子設施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檢查、輻防訓練業者及人員劑量計讀業者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360千元。</p> <p>(10)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輻射防護相關會議2人次之大陸地區出差旅費140千元。</p> <p>(11)參加國際輻射防護相關會議1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125千元。</p> <p>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p> <p>(1)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p> <p>(2)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商品及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p> <p>2.業務費合：</p> <p>(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5千元。</p> <p>(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千元。</p> <p>(3)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委員兼職費576千元。</p> <p>(4)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5千元，講義編撰稿費5千元，考試及其他作業費125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千元。</p> <p>(5)委託辦理「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及題庫建置委辦費1,100千元。</p> <p>(6)辦公物品費13千元。</p> <p>(7)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建康檢查」4,300千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醫療服務諮詢」2,000千元、本會員工核能體檢費150千元、研訂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導則5千元，文件印刷費及現場稽查工作服製作費5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費500千元，合計年列一般事務6,960千元。</p> <p>(8)輻射偵測儀器養護費20千元及辦公設備養護費10千元，合計30千元。</p>
0200 業務費	9,119		
0201 教育訓練費	5		
0203 通訊費	10		
0241 兼職費	5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0251 委辦費	1,100		
0271 物品	13		
0279 一般事務費	6,9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3 國外旅費	105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6,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5,558	輻防處	(9)執行輻射安全檢查、建築物輻射偵測及輻射異常物處理之國內出差旅費180千元。 (10)參加國際核能及輻射安全技術交流合作相關會議1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105千元。
0200 業務費	5,558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加強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 (2)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以提升管制績效。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2.業務費含： (1)參與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之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2)簽審及通關通訊資料傳輸費用45千元，「簽審通關資訊系統」及「輻射防護管制資訊系統」網路專線費用55千元，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合計通訊費1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300		(3)「進出口簽審系統」及「輻射防護管制資訊系統」維護列資訊服務費2,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4)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25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25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1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
0271 物品	20		(5)辦公物品費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8		(6)辦理輻射異常物處理及輻射源專案檢查100千元、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輔導檢查500千元，資料蒐集費用15千元，各類證照、書表及法規資料等印刷費50千元，放射性物質處理費20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費523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20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0		(7)輻射偵測儀器養護費10千元，辦公設備養護費10千元，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及TLD人員輻射劑量配章使用計讀費450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60		(8)執行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96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80		(9)參加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管制相關國際會議2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280千元。
04 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	26,951	輻防處	1.本計畫內容為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6,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究計畫			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核子醫學診療輻射劑量評估研究、粒子治療設施之輻射量測評估技術建立與審查研究，及建立核設施輻射評估與防護審查技術、輻射防護品保與偵測儀器驗證技術，以提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奉行政院102年8月16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20102110A號函核定，總經費107,852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度至102年度已編列52,90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26,951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28,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73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9,481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53		
0291 國內旅費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5,217		
0304 機械設備費	5,217		
			2.業務費含： (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5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 (4)委託辦理「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7,901千元，「登記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管制技術研究」1,580千元，合計委辦費用9,481千元。 (5)辦理「核子醫學診療輻射劑量評估研究」、「粒子治療設施誘發中子輻射之量測評估技術建立」，及建立「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評估與防護審查技術」、「輻射防護品保與偵測儀器驗證技術」費用11,953千元，資料蒐集費用50千元，文件印刷費5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2,053千元。 (6)執行計畫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05 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	6,788	輻防處	3.設備及投資：購置輻射照射器、偵檢、度量、校正、計測、分析及性能測試等儀器與儀控設備5,217千元。 1.本計畫內容為執行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偵測儀器檢校與劑量評估研究及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奉行政院102年8月16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20102110A號函核定，總經費28,258千元，分4年辦理，102年度編列6,47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6,788千元、以後年度需求1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806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06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6,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50		2.業務費含： (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50千元。 。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 (4)辦理「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技術研究」及「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費用4,506千元，資料蒐集費用50千元，文件印刷費5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4,606千元。 (5)執行計畫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82		
0304 機械設備費	1,982		
06 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	6,200	輻防處	1.本計畫為「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之分項計畫，其內容為規劃建立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及環境輻射資訊整合平台，辦理緊急環境輻射偵測專業訓練，強化環境輻射偵測及放射性核種分析相關裝備，借鏡日本福島核能電廠意外事故後之善後處理經驗，全面提升及整備我國各項輻射偵測及分析能量，以因應發生核子事故時，立即啓動全面緊急偵測、分析作業，並發布預警、疏散、掩蔽等決策，確保國人之輻射安全。「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奉行政院102年8月16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20102110A號函核定，總經費45,000千元，本分項經費26,600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度至102年度已編列14,2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6,2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6,200千元。 2.業務費含： (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50千元。 。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專業講座鐘點費50千元、專案業務審查費50千元等，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 (4)辦公物品費50千元。 (5)辦理環境輻射偵測整備作業費100千元、環境輻射偵測能量及資訊整合作業費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6,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緊急環境輻射偵測專業訓練200千元、法規體系檢討整備與部會協調及建立相關作業程序費用200千元、雲化輻射安全管制及預警平台規劃作業費900千元，資料蒐集費用50千元，文件印刷費5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000千元。</p> <p>(6)輻射偵測儀器養護費100千元及辦公設備養護費100千元，合計200千元。</p> <p>(7)執行計畫稽核及整合之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建構雲化輻射安全管制及環境輻射偵測資訊整合預警平台所需資訊設備費用3,600千元。</p>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89,718
-----------	--------------------	------	--------

計畫內容：

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預期成果：

1. 針對國內6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2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
2. 運轉中與興建中的核能機組，採行各類視察(駐廠視察、專案視察、夜間不預警視察等)與安全審查作為，查證問題缺失，再透過函發注改、違規等手段，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機組運轉以及施工品質安全無虞。
3. 精進核電廠現場管制與功率提升等案審查技術，強化我國「國際核能管制技術應用」(安全系統電腦失效分析、數位儀控暫行準則，及風險告知防火規範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11,286	核管處	<p>1. 本分支計畫為年度經常性之業務，內容為：</p> <p>(1) 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及運轉人員再訓練方案考核工作。</p> <p>(2) 執行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核、定期視察、特殊製程品質稽查、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試運轉測試、起動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p> <p>(3) 辦理核設施運轉等相關專案及執照更新之審查、電廠功率提升、專案團隊視察、設計分析評估及現場查證、強化核設施突發事件處理因應機制。</p> <p>2. 業務費含：</p> <p>(1) 參加或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管制、設備維護相關專業課程或研討會、核電廠反應器運轉人員考官及駐廠視察員訓練所需費用294千元，派員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2人，需291千元，派員赴日本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1人訓練費87千元，合計年列教育訓練費672千元。</p> <p>(2) 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委員兼職費450千元，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委員兼職費350千元，合計800千元。</p> <p>(3) 聘請國內專業人士協助核設施安全品質監督、維護及專案諮詢之出席費135千元及審查費220千元；龍門電廠建廠安全評估等專業審查費50千元；龍門電廠初次裝填燃料</p>
0200 業務費	11,286		
0201 教育訓練費	672		
0241 兼職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10		
0251 委辦費	600		
0271 物品	5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		
0291 國內旅費	2,88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40		
0293 國外旅費	762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89,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78,432	核管處	<p>前評估審查費3,110千元；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考試測驗命題、監考、閱卷及相關費用等395千元，合計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10千元。</p> <p>(4)委託專業人士協助執行龍門電廠管制委辦費600千元。</p> <p>(5)辦公物品費54千元。</p> <p>(6)印製核能電廠視察報告、審查報告、查證報告及稽查人員工作服等200千元，管制資料文書處理業務外包費1,00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208千元。</p> <p>(7)傳真機、影印機等養護費55千元。</p> <p>(8)赴核一、二、三廠駐廠視察、大修視察、不預警視察，及核能電廠突發事件調查及追蹤之出差旅費2,035千元；赴龍門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定期及不定期團隊視察、廠家品質稽查、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起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之出差旅費850千元，合計國內出差旅費2,885千元。</p> <p>(9)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核電老化管制技術相關之研討會暨訪問2人需200千元，參與海峽兩岸核電運轉安全積效工作會議2人需140千元，合計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40千元。</p> <p>(10)赴日本參加日本原子力產業協會2014年會或福島意外事故檢討會議3人共275千元，派員赴美國參加核管會2014年核能管制資訊會議1人需129千元、參加2014年臺美民用核能合作年會1人需127千元，赴法國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1人需121千元，赴加拿大參加2014年太平洋盆地核能會議1人需110千元，合計國外出差旅費762千元。</p> <p>1.本計畫內容包括「運轉中機組管制」、「興建中機組管制」、「國際核能管制技術應用」及「風險告知評估與管制技術」4項計畫。奉行政院102年8月16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20102110A號核定，總經費246,995千元，分4年辦理，1</p>
0200 業務費	78,132		
0201 教育訓練費	95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72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89,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1 委辦費	74,702		01至102年度已編列88,963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78,432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79,600千元。 2.業務費含： (1)參加或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訓練與核能電廠之老化管理、數位儀控技術及防火等相關研討會費用475千元，辦理因應日本福島事故等相關研討會需475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950千元。 (2)核能資訊系統維護費50千元。 (3)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核能安全管制及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稿費158千元、及出席費64千元、邀請國外專家來台針對福島事故相關研究規劃、核能電廠老化管理、數位儀控技術及防火等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所支給之鐘點費1,65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72千元。 (4)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執行福島事故相關研究與現場視察國際合作案、核電廠現場管制與審查技術提升、核電廠組件材料劣化行為研究與續用性評估技術開發、核二廠與核四廠壓力槽支撐裙板錨定螺栓設計比較研究、儀控系統應用於電廠之管制能力強化、核電廠系統安全分析應用程式TRACE之模式建立與驗證、國際核能管制法規研究與核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精進、新輻射源項分析技術發展與應用、及風險告知視察工具開發與地震危害度分析標準研究等案共計74,702千元。(經常門64,000千元，資本門10,702千元) (5)辦公物品費158千元。 (6)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廣告、清潔、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7)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參加兩岸核電廠風險評估管制技術相關之學術交流及設施參訪2人之大陸地區出差旅費200千元。 (8)派員參加美國等國2014年舉辦之核能技術會議1人之國外出差旅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15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89,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設備及投資：購置網路伺服器、及印表機等電腦硬體設備費3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4,215
-----------	--------------------	------	--------

計畫內容：

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管制
2. 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精進核安監管中心軟硬體整合，發揮監管功能。
2. 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保安與緊急應變整備稽查，確保核能安全。
3. 辦理本會反恐怖行動及輻射彈事故應變演練，熟稔應變作業程序。
4. 辦理輻災事故緊急應變防護行動宣導及訓練，提升應變從業人員之應變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業務之督導管制	2,215	核技處	1. 本分支計畫為年度經常性之業務，內容為： (1) 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 (2) 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業務之稽查管制。 (3) 執行輻災事故緊急應變與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 2. 業務費含： (1) 參加或辦理保安與緊急應變相關專業課程、研討會、輻防專業訓練所需費用180千元，執行輻災事故應變訓練費200千元，參加核子保安、管制技術及緊急應變相關訓練或實習101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481千元。 (2) 光纖網路等通訊費200千元。 (3) 聘請國內專業人士協助專案計畫審查及應變演習評核之出席費126千元及專案研習會講座鐘點費2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6千元。 (4) 辦公物品費20千元。 (5) 報告印製、資料搜集、工作服製作等90千元，資料文書處理業務外包一人費用336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426千元。 (6) 監管中心設備、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100千元。 (7) 赴核設施及各地區執行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稽查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430千元。 (8) 派員赴大陸參加「兩岸核電緊急應變業務交流會議暨參訪」2人需200千元，參加「兩岸核安管制技術相關研討會及輻射事故應變相關設施參訪」1人需70千元，合計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7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15		
0201 教育訓練費	481		
0203 通訊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4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70		
0293 國外旅費	142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4,2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	12,000	核技處	<p>(9)派員赴美國參加2014年臺美核子事故保安及緊急應變合作會議1人之國外出差旅費142千元。</p> <p>1.本計畫內容為：(1)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審查技術發展(2)輻射事故鑑識與應變及復原技術發展(3)輻射事故風險管理策略研究等計畫。奉行政院102年8月16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20102110A號核定，總經費40,896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度至102年度已編列19,792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2,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9,104千元。</p> <p>2.業務費含：</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200千元。</p> <p>(2)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研究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審查技術發展、輻射事故鑑識與應變及復原技術發展、輻射事故風險管理策略研究等委辦費合計11,400千元（經常門6,400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p> <p>(3)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清潔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p> <p>(4)經常性業務之一般儀器設備養護費用250千元。</p> <p>(5)赴各計畫執行單位稽查之國內出差費50千元。</p>
0200 業務費	12,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51 委辦費	11,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		
0291 國內旅費	5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92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92	主計室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392		
0901 第一預備金	392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386,638	38,209	56,968	89,718	14,215	392
0100人事費	353,831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441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174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403	-	-	-	-	-
0111獎金	54,313	-	-	-	-	-
0121其他給與	3,968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9,434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8,349	-	-	-	-	-
0151保險	28,520	-	-	-	-	-
0200業務費	25,759	16,150	46,169	89,418	14,215	-
0201教育訓練費	30	200	225	1,622	681	-
0202水電費	2,019	-	-	-	-	-
0203通訊費	900	215	360	-	200	-
0215資訊服務費	7,732	60	2,390	50	-	-
0221稅捐及規費	95	-	-	-	-	-
0231保險費	109	-	-	-	-	-
0241兼職費	842	44	576	800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6,370	690	5,782	146	-
0251委辦費	-	500	10,581	75,302	11,400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496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123	20	-	-	-
0271物品	792	231	113	212	20	-
0279一般事務費	9,428	6,556	28,064	1,308	526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03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9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7	101	800	55	350	-
0291國內旅費	150	309	1,700	2,885	480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210	140	540	270	-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93國外旅費	-	735	510	862	142	-
0295短程車資	60	-	-	-	-	-
0299特別費	945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6,478	-	10,799	300	-	-
0304機械設備費	20	-	7,199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67	-	3,600	300	-	-
0319雜項設備費	891	-	-	-	-	-
0400獎補助費	570	22,059	-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9,853	-	-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2,206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57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392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392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586,140
0100人事費					353,831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44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17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403
0111獎金					54,313
0121其他給與					3,968
0131加班值班費					9,43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8,349
0151保險					28,520
0200業務費					191,711
0201教育訓練費					2,758
0202水電費					2,019
0203通訊費					1,675
0215資訊服務費					10,232
0221稅捐及規費					95
0231保險費					109
0241兼職費					2,26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46
0251委辦費					97,783
0261國際組織會費					496
0262國內組織會費					143
0271物品					1,368
0279一般事務費					45,88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0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93
0291國內旅費					5,524
0292大陸地區旅費					1,160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2,249
0295短程車資					60
0299特別費					945
0300設備及投資					17,577
0304機械設備費					7,219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467
0319雜項設備費					891
0400獎補助費					22,629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853
0438對私校之獎助					2,206
0475獎勵及慰問					570
0900預備金					392
0901第一預備金					392

原子能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53,831	176,009	22,629	-
	1				原子能委員會	353,831	176,009	22,629	-
					科學支出	353,831	176,009	22,629	-
		1			一般行政	353,831	25,759	570	-
		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150,250	22,059	-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	16,150	22,059	-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46,169	-	-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	78,716	-	-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	9,21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92	552,861	15,702	17,577	-	-	33,279	586,140
392	552,861	15,702	17,577	-	-	33,279	586,140
392	552,861	15,702	17,577	-	-	33,279	586,140
-	380,160	-	6,478	-	-	6,478	386,638
-	172,309	15,702	11,099	-	-	26,801	199,110
-	38,209	-	-	-	-	-	38,209
-	46,169	-	10,799	-	-	10,799	56,968
-	78,716	10,702	300	-	-	11,002	89,718
-	9,215	5,000	-	-	-	5,000	14,215
392	392	-	-	-	-	-	392

原子能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18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	-	-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	-	-
			2		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	-
			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3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
			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7,219	-	9,467	891	-	15,702	33,279
7,219	-	9,467	891	-	15,702	33,279
7,219	-	9,467	891	-	15,702	33,279
20	-	5,567	891	-	-	6,478
7,199	-	3,900	-	-	15,702	26,801
7,199	-	3,600	-	-	-	10,799
-	-	300	-	-	10,702	11,002
-	-	-	-	-	5,000	5,000

原子能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4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1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403	
六、獎金	54,313	
七、其他給與	3,968	
八、加班值班費	9,434	超時加班費1,660千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之八成金額為2,3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349	
十一、保險	28,5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3,831	

原子能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46	220	-	-	-	-	-	-	7	7	5	5	7	7
	1			004801000 原子能委員會	246	220	-	-	-	-	-	-	7	7	5	5	7	7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246	220	-	-	-	-	-	-	7	7	5	5	7	7

委員會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272	246	344,397	319,488	24,909	
7	7	-	-	-	-	272	246	344,397	319,488	24,909	
7	7	-	-	-	-	272	246	344,397	319,488	24,909	<p>1.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21人，合計編列6,384千元，主要係協助本會各項行政業務外包工作。進用計畫：「一般行政」3人計1,080千元、「原子能科學發展」6人計1,800千元、「游離輻射安全防護」8人計2,160千元、「核設施安全管理」3人計1,008千元、「核子保安與應變」1人計336千元。</p> <p>2.以業務費辦理勞務承攬採購經費編列3,689千元，人數預計約9.75人。</p>

**原子能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1.05	2,988	1,668	34.80	58	51	48	1436-VJ。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5	2,000	852	34.80	30	34	39	VA-2430。
						972	23.30	2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5	2,000	852	34.80	30	34	39	VA-2431。
1	公務轎車	4	86.03	1,997	972	23.30	23	0	20	CQ4127。已逾15年 車輛不得編列油料 費及養護費。
1	公務轎車	4	86.03	1,997	0	0	0	0	20	CQ4128。已逾15年 車輛不得編列油料 費及養護費。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8	124	312	34.80	11	2	3	AUR48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312	34.80	11	2	3	M9G-73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4	101	312	34.80	11	2	3	136-GBC。
	合 計				6,252		195	124	175	

預算員額： 職員 246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72 人

原子能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1	14,830.66	-	558	-	-	-
二、機關宿舍		164.74	-	45	-	-	-
1 首長宿舍	1	164.74	-	4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計		14,995.40	-	603	-	-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4,830.66	-	-	558
	-	-	-	-	164.74	-	-	45
	-	-	-	-	164.74	-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95.40	-	-	603

**原子能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248011020				-	-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配合國科會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其 他 門	土 地 資	營 建 工 程 本	其 他 門		
19,853	-	-	-	-	19,853
19,853	-	-	-	-	19,853
19,853	-	-	-	-	19,853
19,853	-	-	-	-	19,853

原子能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5248011020				-
原子能科學發展				-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01	103-103	補助私立學校	-
配合國科會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248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103-103	退休人員	-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776	-	-	2,776
-	2,206	-	-	2,206
-	2,206	-	-	2,206
-	2,206	-	-	2,206
-	2,206	-	-	2,206
-	570	-	-	570
-	570	-	-	570
-	570	-	-	570
-	570	-	-	570

**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7	230	2,728	16	252	2,626
計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4	370	1	28	345
開 會	13	138	1,879	12	146	1,822
判 修	-	-	-	-	-	-
進 研	-	-	-	-	-	-
實 習	3	68	479	3	78	459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訪問 01 訪問核能重要國家及國際機構 32	歐美亞澳 (視訪問地點而定)	歐美亞澳等官方核能管制機關(構)	拜訪核能先進國家官方高層及訪問國際組織，就核能相關政策及核能未來發展趨勢廣泛交換經驗意見，強化本會與核能先進國家官方及國際核能組織合作關係。	103.01-103.12	12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0	160	60	370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2014年臺美民用核能合作年會 - 32	美國	為加強臺美間核能合作交流，吸取相關管理與管制經驗，以確保核能安全，預計派員出席2014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年會，交換核能設施運轉實務經驗並蒐集相關技術資訊，強化與美國核能界之技術經驗交流。	6	1	102	53
02參加2014年全球核能婦女會(WIN Global)年會 - 32	澳洲	出席2014年WIN-Global年會，與全球核能界婦女交換核能安全管理、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核能教育溝通之經驗與技術，加強與核能先進國家之合作交流。	9	1	64	76
03參加2014年國際輻射防護相關會議 - 11	歐美亞	參加2014年國際輻射防護相關會議，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並蒐集國際相關管制最新資訊。	10	1	60	43
04參加2014年國際核能及輻射安全技術交流合作相關會議 - 11	歐美亞	參加2014年國際核能及輻射安全技術交流合作相關會議，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並蒐集國際相關管制最新資訊。	9	1	60	43
05參加2014年醫學物理及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相關會議 - 11	歐美亞	參加2014年醫學物理及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會議，了解國際之發展現況與趨勢，提升我國輻射醫療曝露品質。	10	1	65	46
06參加2014放射性同位素應用與管制相關研討會 - 11	歐美亞	參加2014放射性同位素應用與管制相關研討會，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並蒐集國際相關管制最新資訊。	10	1	60	46
07參加2014年臺美民用核能合作年會-核能安全管理 - 32	美國	簡報臺美雙方重要核能事務、年度工作檢討以及未來一年雙方規劃合作的重點進行洽談，以推動雙方均感興趣且可能受益之合作項目。	9	1	60	65
08參加美國核管會2014年核能管制資訊會議 - 32	美國	參加美國核管會舉辦之核能管制技術會議，了解各項新管制法規及核能未來發展，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並蒐集國際相關管制最新資訊，以增進核能安全管理制工作，提升電廠運轉安全。	9	1	60	68
09參加日本原子力產業協會2014年會或福島意外事故檢討會	日本	強化我國核能界與JAIF間之溝通與聯繫。此外2014年將同時	10	3	58	215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60	215	原子能科學發展	美國	97.11	1	154
			美國	99.11	1	119
			美國	101.11	2	398
10	15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韓國	99.5	1	114
			保加利亞	100.6	1	101
			瑞典	101.5	1	140
22	125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2	105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46	157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17	123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2	127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97.11	1	132
			美國	99.11	1	160
			美國	101.11	1	142
1	129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97.3	1	141
			美國	100.3	1	132
			美國	102.3	1	120
2	275	核設施安全管制	日本	96.11	2	256
			日本	100.3	3	300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議 - 32						
10參加2014年太平洋盆地核能會議 - 32	加拿大	針對100年3月日本福島核災意外事故進行相關技術交流。與會專家學者就各國核能工業最新發展、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核廢料貯存及處置等各相關議題進行論文發表及廣泛意見討論。	9	1	56	53
11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 - 32	歐洲	蒐集其他國家對電廠設備劣化、老化、控制與安全維護的相關經驗與技術，對提升我國核能安全將有所助益。	8	1	58	61
12參加美國等國2014年舉辦之核能技術會議 - 32	歐美日韓	派員參加國際管制技術會議或與國外相關實驗室進行技術交流，以促進我國與世界主要核電國家核能技術資訊或相關研究合作，並蒐集最新核電資訊，作為我國核能安全管制的重要參考。	9	1	56	43
13參加2014年臺美核子事故保安及緊急應變合作會議 - 32	美國	出席2014年臺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及拜訪美國核能相關機構，交換核子保安及核能緊急應變與整備實務經驗與技術，強化我國與美國之緊急應變技術經驗交流。	10	1	67	69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日本	101.3	3	350
1	110	核設施安全管制	墨西哥	99.3	1	145
			韓國	101.3	1	70
					-	-
2	121	核設施安全管制	法國	96.11	2	256
			法國	99.3	1	133
			法國	101.5	1	88
1	100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	-
					-	-
6	142	核子保安與應變	美國	97.11	1	131
			美國	99.11	1	143
			美國	101.11	1	153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赴美國核管會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32	美國	研習美國核管會運轉人員考照及駐廠視察實習	103.04-103.10	16	2
02赴日本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32	日本	赴日本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	103.04-103.12	10	1
03參加核子保安或核子保防實習-32	歐美	國際保安技術與科技新知	103.03-103.12	26	1

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82	109	-	291	核設施安全管制	6
63	24	-	87	核設施安全管制	4
92	9	-	101	核子保安與應變	1

原子能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工作會議、資訊與經驗交流研討及設施參訪32	浙江、廣東、江蘇、北京、上海、其他		為進一步瞭解大陸對協議合作範圍各領域議定事項之相關實施進度與措施等，作為規劃及執行日後兩岸相關作業之依據，並建立有配套的平時及緊急作業平台，以即時掌握資訊，採取因應作為，確保民眾安全。規劃派員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工作會議，就協議的合作範圍選項、合作方式、工作規劃、兩岸核安管制架構及核電安全資訊公開之經驗等議題進行交流研討，以保障兩岸人民福祉，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加強核電安全資訊透明化，促進兩岸核電安全資訊及經驗交流。	103.03-103.12	7	3
02參加輻射防護與管制技術交流相關之研討會暨訪問32	浙江、廣東、江蘇、北京、上海、其他		參加由大陸民間學(協)會等機構舉辦之輻射防護與管制技術交流學術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瞭解大陸在輻射防護應用與管制技術之實務現況，建立兩岸技術經驗分享及深耕兩岸技術交流互動的平台，為未來兩岸走向更務實的輻射防護相關領域的技術合作關係，建立良好的基礎。	103.03-103.11	7	1
03參加海峽兩岸輻射安全合作相關會議暨訪問32	浙江、廣東、江蘇、北京、上海、其他		參加由大陸核安全局等相關機關舉辦之輻射安全合作相關工作業務交流會議或技術研討會與相關設施之參訪，就輻射安全與環境輻射管制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以維	103.05-103.08	7	1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5	135	-	210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25	45	-	7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無	
25	45	-	7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無	

原子能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海峽兩岸核電運轉安全績效工作會議32	浙江、廣東、江蘇、北京、上海、其他		<p>持雙邊之交流合作，為兩岸走向更務實的輻射防護相關領域的技術合作關係，建立良好的基礎。</p> <p>為進一步瞭解大陸對核設施安全管制、核電安全法規與標準，及建立兩岸良好之協調聯絡管道，規劃派員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工作會議，將就核設施安全管制、核電安全法規與標準等議題進行討論協商，以精進我國核設施安全管制、及法規標準之效能，促進兩岸核電安全資訊及經驗交流，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保障兩岸人民福祉。</p>	103.03-103.12	7	2
05參加兩岸核電廠風險評估管制技術相關之學術交流及設施參訪32	浙江、廣東、江蘇、山東、山西、北京、上海、其他		<p>出席兩岸核安管制技術相關之學術交流(含研討會)，並參訪大陸核能電廠、相關研究機構或民間組織等，經由適度之技術交流，瞭解大陸在核能應用之現況與未來展望，另藉由拜訪大陸核能管制機關，以持續研修並探討未來雙方在核能應用之合作方向與可行性。</p>	103.03-103.12	10	2
06參加兩岸核電廠老化管制技術相關之研討會暨訪問32	浙江、廣東、江蘇、山東、上海、北京及其他		<p>參加核電安全營運與管制技術交流研討會，並參訪大陸主要之核電電廠或民間組織等，以期進一步掌握大陸在核電應用之現況與未來發展。</p>	103.03-103.12	10	2
07參加兩岸核電緊急應變業務交流會議暨參訪32	浙江、廣東、江蘇、北		<p>為進一步瞭解大陸對核子事故的通報、應變、整備與演</p>	103.04-103.12	10	2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90	-	140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50	150	-	200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50	150	-	200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50	150	-	200	核子保安與應變	無	

原子能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參加兩岸核安管制技術相關研討會及輻射事故應變相關設施參訪32	京、上海及其他 浙江、廣東、山東、福建、四川、北京、上海及其他地區		<p>練等措施，並建立兩岸良好之協調聯絡管道，規劃派員參加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就事故通報、應變與整備等議題進行討論，以精進我國緊急應變與整備之效能，促進兩岸緊急應變整備資訊及經驗交流，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保障兩岸人民福祉。</p> <p>出席兩岸核安管制技術相關之學術交流（含研討會），並參訪大陸核能電廠、相關之緊急應變機構等，經由適度之管制技術交流，瞭解大陸在核安管制之現況與未來展望。另藉由拜訪大陸核安管制及應變整備機關，以持續探討未來雙方在核能安全管理之合作方向與可行性。</p>	103.01-103.12	7	1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5	45	-	70	核子保安與應變	無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小計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總 計		529,736	-	19,853	3,272	552,861
09燃料與能源		529,736	-	19,853	3,272	552,861

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3,279	-	-	-	-	33,279	586,140	
33,279	-	-	-	-	33,279	586,140	

原子能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提升輻射安全管制 技術之研究	101—104	1.08	0.28	0.25	0.27	0.28	行政院102年8月16日院授主預彙字 第1020102110A號函核定
提昇核能安全管制 技術研究	101—104	2.47	0.45	0.44	0.78	0.80	行政院102年8月16日院授主預彙字 第1020102110A號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6,163	67,405
1.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6,163	67,405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264	125
(1)TRIGA用過核燃料燃耗評估 模式之研究委辦計畫	103-103	用過核燃料的鈾含量在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上為極重要之參數，也是國際原子能總署確定燃料棒內部核燃料存在的關鍵指標。本研究計畫希望藉研究國內目前唯一研究用反應器之TRIGA用過核燃料，發展核燃料燃耗之完整評估模式，以建立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的能力。	264	125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5,899	587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	103-103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業務。	680	420
(2)「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	103-104	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放射治療劑量測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登記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作業與研究計畫。	3,806	-
(3)登記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管制技術研究	103-103	執行登記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作業與研究計畫。	1,413	167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	60,293
(1)執行龍門電廠興建工程管制 作業及技術交流委託技術服 務	103-103	協助本會邀請國外專家執行龍門電廠相關之視察作業或進行技術交流研討	-	600
(2)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101-104	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執行福島事故相關研究、核能安全管制技術，主要包含「運轉中機組管制」、「興建中機組管制」、「國際核能管制技術應用」、「風險告知評估與管制技術」等四大項研究案等	-	59,693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	6,400
(1)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 發展委託研究	101-104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研究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技術發展與審查技術、核子事故鑑識與應變及復原技術發展、輻射事故風險管理與溝通等相關計畫	-	6,400

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門	合 計
8,513		8,960	6,742	97,783
8,513		8,960	6,742	97,783
111		-	-	500
111		-	-	500
4,095		-	-	10,581
-		-	-	1,100
4,095		-	-	7,901
-		-	-	1,580
4,307		3,960	6,742	75,302
-		-	-	600
4,307		3,960	6,742	74,702
-		5,000	-	11,400
-		5,000	-	11,40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通案決議</p> <p>(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訂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訂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已照案辦理
<p>(二)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已照案辦理
<p>(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p>	<p>(一) 已照案辦理並將本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公布在本會對外網站首頁之「資訊公開」項下之「主動公開資訊項目」，且按季彙送立法院。</p> <p>(二) 103 年度之政策宣導經費編列情形已於預算書中妥適說明。</p>
<p>(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p>	已照案辦理
<p>(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 (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p>	已照案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已照案辦理
(七) 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不得超出預算數。	已照案辦理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已照案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會未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	已照案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	已照案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p> <p>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p> <p>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6. 特別費：統刪25%。</p> <p>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p> <p>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 元調降為2,500 元。</p> <p>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 年或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p>(十二)</p>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十三) 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本會業已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辦理政策宣導時，標示為廣告且揭示辦理單位，另亦未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p>(十四)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本會 103 年度主管預算未編列是項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十五) 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已照案辦理
(十六) 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七) 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業已轉知本會主管監督由政府捐助成立之 2 家財團法人自 102 年度起年終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會主管監督由政府捐助成立之 2 家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及執行長均非由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變遷，卻未建立退場機制，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會主管監督由政府捐助成立之 2 家財團法人，目前均依各捐助章程辦理相關業務，並未有違反設立目的之情事發生。另有關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乙節，查行政院已成立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辦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事宜，俾確保財團法人符合設立目的，並核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行政規則以為依循，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亦對本節有所規範。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現行法令制度對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影響，因此提出 2 點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至少有一名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二) 鑒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改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三) 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照案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照案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	照案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二十八) 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 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 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 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非本會主管事項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歲出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	
(一) 凍結「業務費」中「派遣人力」2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20003446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 凍結「派員出國計畫」8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20004260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6,289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 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 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20004977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六) 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醫用及非醫用	本會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 662 萬 8,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4 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七)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20004261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八)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2,0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九)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5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十)鑑於各行政機關所編「車票費補助」相關預算是否妥適事宜，建請院會決議；送請五院各機關，就其是否存在之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等面向，深入進行檢討研究，通案處理。	本會 102 年度已配合行政院規定停止發放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依國際標準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之健檢仍由原子能委員會依現行規定辦理；至於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之健檢照護，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協調新北市、桃園縣及基隆市政府參照臺北市政府發布之「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辦理。	(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 (二)本會已完成與地方政府協商說帖，規劃將依序與桃園縣、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召開協調會議。並已自 4 月起兩次發函積極與桃園縣政府聯繫，並提供縣政府所需之相關資料，續經多次電話聯繫，桃園縣政府雖於 6 月 25 日函復本會，暫無配合辦理之意願，但本會仍持續積極聯繫。6 月起本會接續發函協調新北市政府配合辦理，目前仍在聯繫中。
(十二)據原子能委員會針對蘭嶼核廢料重整作業之調查報告指出，台灣電力公司確有疏失。為確保蘭嶼人之健康情形，請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在尊重蘭嶼居民之意願下，負起健康檢查及後續健康追蹤的責任。	(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 (二)台電公司依經濟部要求，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召開「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專家諮詢會」討論。已洽請國衛院提送進行「蘭嶼輻射污染調查及居民健康檢查」計畫。6 月 24 日與國衛院洽商，雙方達成計畫執行之共識。
(十三)核能安全攸關全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保障，核後端營運基金運作管理之良窳影響支	(一)本會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援核能安全工作落實甚大，建請該基金應成立獨立公正運作之公法人組織，以利運作和接受立法院之監督。	<p>(二)本會復於 102 年 5 月 1 日將補充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7292 號函立法院。</p> <p>(三)本會已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修正條文，納入放射性物料管制法修正草案，明定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及能源部）訂定繳交基金之計算公式、期限、收取程序等辦法。</p>
(十四)為原子能委員會對台灣電力公司核電廠之監督，大多需仰賴核能研究所之支援，而核能研究所拿台灣電力公司的標案金額相當巨大，為避免監督與被監督角色混淆，更避免球員兼裁判，造成核安管制的漏洞。自 102 年度起核能研究所非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不得接受台灣電力公司委託之研究案、技術服務案、委託檢測案或任何來自台灣電力公司經費之支援。	<p>(一)本會於 102 年 3 月 22 日會綜字第 102000498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本會進行專案報告。</p> <p>(二)立法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722 號函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請安排報告併副知預算中心及本會。</p> <p>(三)本會核能研究所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完成「核能研究所接受台灣電力公司之委託或經費支援案」專案報告。</p> <p>(四)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臨時提案：鑒於確保核能安全逐漸減核為目前政府政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轄下核能研究所為國內唯一核能研究機構，應秉持專業、客觀、獨立之科學研究精神，以國家研究機構角色積極協助各界，含：政府、企業界、學界及國營事業解決問題；其中若有承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類委託計畫、工程技術、研究等，更要有明確人員迴避機制，避免外界球員兼裁判疑慮。為呼應逐漸減核與加強核安政策，建請核能研究所應積極輔導國內產業，報告案內承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計畫清單項目，逐年減少，並檢討研發方向，加強綠色能源或核醫、醫療器材等領域。</p> <p>(五)本會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將前述臨時提案之答復說明以會綜字第 1020009639 號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所有委員。</p>
(十五)為原子能委員會對台灣電力公司核電廠之監督，大多仰賴核能研究所之支援。而核能研究所拿台灣電力公司的標案金額相當巨大，為避免監督與被監督角色混淆，及球員兼裁判造成核安管制的漏洞。為維持核安管制之獨立性及嚴守監督管制分際之機制要求，建議儘速完成組改，將核能研究所改隸中央研究院或經濟部等非核安監督單位。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最新調整，本會將改制為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爰研擬「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復於 2 月 21 日第 3337 次院會決議通過該草案，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併請立法院同意撤回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截至目</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前尚未交付委員會審議。</p> <p>(三)為維持核安管制之獨立性及嚴守監督管制分際之機制要求，核能研究所除支援核安管制業務及研究部分移入「核能安全委員會」外，餘均改隸為未來新機關「經濟及能源部」，並更名為「能源研究所」，至此管制機關與發展機關已完全區隔。</p>
<p>(十六)鑑於國際原能總署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維也納舉行部長級核能安全會議，並且提出核能安全宣言。要求各國「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國家監管當局的權威、能力和資源，包括透過給予適當技術上的和科學上的支援，並持續確保其有效獨立性。」；因此為落實國際原能總署要求加強國家核安監管當局的權威、能力和資源之準則，原子能委員會應建議行政院，重新檢討目前推動之組織調整，將該會併入科技部之規劃，維持「國家核安監管當局」為中央政府二級機關的職能與獨立性。</p>	<p>(一) 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為落實國際原能總署要求加強國家核安監管當局的權威、能力和資源之準則，本會研擬「核能相關政府組織體制及法規體系組改作業研析報告」及「對原能會組改後位階之建言」、「核能管制三級機關核安會的未來挑戰」等資料，加強與府院、行政及立法部門溝通說明，謹請各界瞭解，考量政府組改的整體規劃，在不修行政院組織法及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等前提下，先以定位為行政院所轄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提出「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是不得不的選擇，期盼未來在核安管制機關後續組織功能的檢討作業，仍在必要時考量適時加以修法，將「核能安全委員會」調整為二級獨立機關，以賡續核能管制效能。</p>
<p>(十七)鑑於福島核電廠事故引發重大災難，核一廠由原來的耐震係數 0.3g 提升至 0.4g，依原子能委員會預估，相關的技術評估報告及工程完成日為 2016 年，然台灣電力公司卻表示最快完工期為 2018 年，屆時核一廠也屆除役年限。為免民眾長期處於不安全的環境當中，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儘速完成評估及改善工程，並於 2016 年底前完成核一廠耐震係數提升之相關工程。</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日本福島事故後本會於接獲行政院「應將所有核能電廠的地震設計基準值由 0.3g 強化為 0.4g，祛除民眾疑慮」之指示後，即責成台電公司進行「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強化為 0.4g」案之規劃。台電公司於 100 年 12 月提出規劃案，經審查後本會於 101 年 2 月，去函要求台電公司依該規劃時程執行，並每三個月提出書面進度報告，且有落後時應提補救措施。101 年 4 月本會發現台電公司執行進度落後且未提出補救措施後，即要求台電公司在原完成時間不變前提下，重新檢討修訂規劃方案之執行時程。</p> <p>雖然台電公司曾一再以各種事由延宕本案之執行，本會仍本於職責持續督促要求台電公司提報改善措施，補正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形，以確保核能安全，化解民眾疑慮。在本會</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強力之監督要求下，台電公司已於去(101)年 12 月 28 日重新提出本案之執行規劃，除將相關評估、強化設計作業分別提前至 102 年底及 103 年底前完成外，現場「補強施工」作業亦仍維持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此外未來亦仍會視「耐震精進作業方案」執行結果，再重新檢視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值，以及檢討設計基準提升與後續補強作為。</p>
<p>(十八)今年 3 月，核二廠一號機於歲修時，超音波檢測發現 3 支螺栓斷裂、4 支有裂紋，共 7 支毀損。台灣電力公司及原子能委員會認為是在環境、材質與施工不當 3 個條件下產生的「應力腐蝕龜裂」。5 月底，立法院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必須完成專案報告及聽證會後才能決定重啟。但之後原子能委員會竟在未獲美國奇異公司的保證下，無視立法院決議，逕自於 6 月即同意讓核二廠重啟運轉，完全輕忽人民性命、藐視國會。核四興建過程中迭生風波，連連爆出安全問題，已經讓核工專家都提出警告，甚至爆發核電廠螺栓斷裂的世界首例。原子能委員會刻意冷處理此一攸關全民安全的大事，監督單位無力的推託之詞已顯示核四廠情況嚴重之程度，原子能委員會應致力於管控相關流程、嚴格監督台灣電力公司，以免危害民眾生命安全。</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 1 號機在去(101)年 3 月間第 22 次大修期間執行檢測發現，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案，本會除了立即派員調查外，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分別從「螺栓斷裂肇因分析」、「結構安全分析」、「周邊組件運轉安全」、「機組起動運轉之安全」等各方面進行專業審查。1 號機 7 根斷裂螺栓更換作業皆已完成，其餘 113 根螺栓亦經檢測確保每根螺栓的預張力符合原工程設計要求與螺栓本體之結構完整性，確認螺栓可保有安全設計的錨定功能，經評估機組可以安全運轉 18 個月無虞。本會並提列後續管制要求事項及加強監測方案，將有助於釐清外界疑慮，進一步確保機組運轉安全。</p> <p>前述審查工作期間，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去(101)年 4 月 16 日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要求本會舉辦聽證會。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於本會三樓大禮堂舉行聽證會，雖於完成第一階段之陳述意見後，未能順利進入聽證會之第二階段，致聽證會程序無法續行而中途結束。儘管如此，本會除完成聽證會之逐字紀錄及公告上網外，並已斟酌聽證中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各自所提出書面資料及意見，納入螺栓案之審查，完成「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群板錨定螺栓斷裂事件暨修復後運轉安全評估報告」。</p> <p>對於龍門電廠工程品質，本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出確保龍門電廠安全運轉的具體措施，如：落實品質保證制度方案、確實掌握排程與</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工序、強化聯合試運轉小組、強化系統整合能力、試運轉程序書精進與再審查、加速現場問題報告處理機制等。</p> <p>為提升管制效能，本會已依據相關法規要求及管制實務訂定「龍門電廠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並將因應日本福島核災之總體檢納入，計列管 19 大項、75 小項每月進行追蹤管制。</p> <p>本會本於權責，將持續執行建廠工程之核安監督，並督促台電公司落實龍門電廠工程品質與提昇未來運轉安全。</p>
<p>(十九)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審核報告，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98 至 100 年度承接所外委託計畫 433 件，金額 33 億餘元，其中屬台灣電力公司委辦者 198 件，金額 23 億餘元，比例高達 71%。監察院調查報告也指出，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98 至 100 年間執行台灣電力公司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託研究計畫共 44 件，金額總計 8.19 億元，年年高居得標廠商第一名，計畫多採限制性招標且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研究報告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且由核能研究所之上級機關原子能委員會審查或核備，計畫有未依規定簽章、編列預算或登錄、遲未准予核備等情事，未達 5 億元採購案均由台灣電力公司自行監辦且未進行稽核。原子能委員會係我國監督核能安全主管機關，核能研究所為我國唯一從事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研發之專責機構，但該所年年承接台灣電力公司有關核電廠及核設施技術相關之委辦案件，且金額龐鉅，不免有執行委辦計畫及技術支援監督管理上之衝突，也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輸送或監督包庇之虞。為免各界產生質疑，原子能委員會應避免此一情形一再發生。</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核能研究所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赴立法院完成「核能研究所接受台灣電力公司之委託或經費支援案」專案報告，並於報告中針對「球員兼裁判」進行澄清說明。未來在組織改造後，該所將改隸經濟及能源部，並更名為能源研究所，改隸後將可消弭現行有關球員兼裁判之外界疑慮，目前該所組織法仍在立法院審議中。</p>
<p>(二十)原子能委員會本計畫為提升民眾對核能及低碳社會認知，但所舉辦的作文比賽，受到民眾大力抨擊，評之為洗腦比賽，得獎作品全為擁核言論，且字句過於露骨噁心，像是「輻」星高照、「解除輻射恐慌的學習之旅」……等，有得獎文章指出，「這第一類接觸，就發現了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的貼心，</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為增進民眾對核能、輻射及核廢料的正確認知，本會以往曾於各縣市不定期舉辦「教師核能研習營」。研習心得是老師們的寫作，原能會尊重其對核廢料研習內容的理解與認知。</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安排2部遊覽車接送學員來到研習會場及參訪地點，並提供我們2天食宿，讓我們踏出這解謎之旅的第一步」其標題及內容明顯巴結原子能委員會，讓人懷疑原子能委員會是否以招待之名義，讓部落客寫出好評文章。</p> <p>本應為國家核能安全把關、監督台灣電力公司核電廠運作、核廢料儲存的原子能委員會，竟拿納稅人的錢，為核能安全做宣傳，進行洗腦教育。除了讓人對原子能委員會角色錯亂啼笑皆非，也擔心下一代到底接收到什麼樣的錯誤核能安全資訊。原子能委員會應回歸專業，勿亂消耗預算辦徵文比賽，請部落客來寫文章。</p>	
<p>(二十一)原子能委員會就該會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制之完整期程與規劃方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十二)原子能委員會應就台灣電力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核廢料檢整作業從 85 年核備台灣電力公司所提「廢棄物桶試驗性檢整重裝工作計畫書」起，所有監督管制情形，包括監督管制作業進行程序、所有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核准、核備事項、申請變更核准、核備事項、違規缺失與懲處內容、違規缺失造成之結果及損害、違規缺失改善情形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十三)若台灣電力公司未能於 102 年底前完成耐震分析並提出核電廠安全改善計畫，原子能委員會應命令台灣電力公司核能一廠及核能二廠立即停機，以避免突發之大地震造成核能災變。</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因應山腳斷層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且有向北部海域延伸之可能性，為進一步確保核電廠之運轉安全，本會自 98 年起持續推動執行「核電廠耐震安全再評估精進作業」，其內容包括：「海域、陸域地質調查」、「地震危害度分析與設計地震檢討」、「核電廠各安全相關結構、系統及組件(SSCs)耐震餘裕檢討及適當補強作為」等階段，要求台電公司分階段執行，並將執行結果提報本會進行審查。有關海、陸域地質調查，台電公司於 101 年 6 月底已完成初步調查結果，並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提出調查結果，本會刻正辦理審查工作。台電公司就目前海、陸域地質調查結果完成地震危害度分</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析與設計地震檢討評估報告，經台電公司內部審查後已於 102 年 4 月送本會，本會刻正辦理審查工作。另根據目前海、陸域地質調查初步結果可知，山腳斷層不排除有繼續往外海延伸之可能性。應本會要求，台電公司已再提出擴大海域地質調查之規劃，以進一步調查山腳斷層的海域延伸段長度與特性，在該擴大調查規劃中，台電公司預定於 102 年 7 月開始，並於 103 年 11 月完成調查作業。</p> <p>在耐震分析部分，台電公司規劃於 102 年 12 月完成耐震餘裕檢討，另於 103 年 6 月完成地震風險度評估，倘若評估結果耐震餘裕不足或有需補強之處，即應進行耐震補強改善作業。在後續補強作業時程部分，核一廠部分已依本會要求，最遲於 105 年底完成補強作業；核二、三廠部分亦應於 105 年底至 107 年 1 月底前完成補強，以確保機組系統及相關設備可在超過設計基準強震來襲時仍保有充分的工程設計餘裕，執行安全停機功能。</p> <p>本會已將相關耐震分析與後續補強作業時程列入管制追蹤案件，將持續密切追蹤台電公司辦理情形，確保台電公司依規劃時程完成相關耐震分析與補強作業，若有未能如期完成之情事者，將視其對安全之影響程度，採取必要管制措施，必要時不排除要求機組停止運轉。</p>
<p>(二十四)自日本發生福島核災後引起國內民眾對核電廠安全之疑慮，且我國核電廠均緊鄰人口稠密地區，如何進行有效之核安宣導，避免引起民眾過度恐慌，應為原子能委員會重要職責。然近年來原子能委員會雖年年編列核安宣導經費卻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宣導工作有待檢討。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提出核安宣導檢討報告，並將日後具體改善方向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一)本會已於 6 月 3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20009199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為消弭民眾之疑慮，本會除持續將核安管制資訊公布於本會網站，便利民眾取得外，並經由製作各類文宣、廣告、出版品或舉行記者會、展覽，及透過媒體宣傳等方式，加強與民眾之溝通，以有效提升國人對核能與輻射安全的認知。具體改善方向及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本會官網首頁成立「焦點專區」，將民眾關心議題如：「澄清說明」、「龍門電廠現況」、「核能總體檢」、「核二廠錨定螺栓」、「核廢料乾式貯存管制」、「後福島事故專區」等之最新訊息，即時公布於網站，便利民眾汲取及瞭解。 2.對外深耕校園核能知識，藉由科學營及科學博覽會，推廣正確的原子能知識。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3.對內加強提升主管面對媒體應對之能量與技巧，俾利核安資訊之溝通可簡明通俗，焦點問題之回應可即時、快速。</p>
<p>(二十五)針對核四廠近日傳出金屬軟管、後裝式埋板等設施施工順序錯誤案件，已嚴重影響核能安全，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找國際專家組成諮詢團體協助評估核四狀況。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即刻研議籌組國外專家學者來台事宜，針對核四正在進行中或未來將進行的建設工程提供諮詢協助，確實督導核能安全並將相關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本會針對本案有關安全級器材之缺失，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4 日會核字第 1010019891 號裁處書及 101 年 12 月 4 日會核字第 1010019894 號違規案，要求台電公司應依原設計規範要求完成改善。另本會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再函台電公司儘速提送後續改善計畫，台電公司於 102 年 5 月 9 日提送後續改善說明，惟仍未確實說明各項缺失之改善方案，本會遂於 102 年 5 月 30 日會核字第 1020007866 號函要求台電公司針對裁處書及違規案所列各項缺失，重新研擬可符合原設計要求之改善方案或措施，屆時本會將就各項缺失之改善方案進行審核，以確保龍門（核四）電廠建廠之品質。</p> <p>本會於龍門電廠興建期間，已持續邀請國際核能管制機構專家與本會進行聯合視察，借重美國、日本專家基於獨立第三方之立場，以專業核能管制之觀點，整體性觀察龍門（核四）電廠在施工及試運轉測試作業之完整性與有效性，發掘作業缺失與問題，以提供本會及台電公司進行補強與改善。</p> <p>往後與國外核能管制專家之合作，將繼續依循與美國核管會（NRC）之台美民用核能合作工作事項協議之規劃與時程，進行各項龍門電廠聯合視察活動，並每年與日本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JNES）進行專案聯合視察。本會將於龍門（核四）電廠燃料裝填前，邀請美國 NRC 專家執行專案聯合視察，確認試運轉測試結果及運轉前的各項準備作業已妥善完備後，才會同意台電公司進行核燃料裝填作業。</p>
<p>(二十六)核一、核二電廠最初設計時預估周邊海域斷層帶僅有 30 至 40 公里，因此核電廠之耐震係數亦僅設計為 0.3G 和 0.4G。然經專家學者推估判斷，核電廠外海斷層應早已超過 40 公里，專家甚至預測到 100 公里，若遭逢大地震，核電廠將立即面臨崩塌危機，核能安全令人堪憂。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即刻</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為精確掌握山腳斷層的特性，並詳細評估核一、二廠廠房結構耐震設計餘裕，本會已要求台電公司進行「耐震安全再評估精進作業」核一、二廠廠址附近海、陸域現地進行地質調查作業，並依據地質調查結果進一步檢討核電廠</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模擬比照「斷層帶延伸至 80 或 100 公里」的狀態去規劃核電廠耐震補強措施，與實際調查同步進行，確保核電廠免於突發地震災害，維護民眾安全。其相關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地震危害度分析與耐震設計標準，重新評估核能電廠耐震餘裕與是否需要進行廠房結構與設備耐震補強。台電公司已於 101 年 11 月將地質調查結果提送本會，目前正由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中。由調查結果顯示，確認山腳斷層海域部份長度約 40 公里，並可能持續向外海延伸（初估至棉花峽谷，其海陸域總長約 114 公里）。台電公司再假設山腳斷層海陸域總長 74 公里同時錯動情況下進行初步評估，其引發之地震強度仍在核一、二廠設計基準地震以下。同時，應本會要求，台電公司已提出擴大海域調查計畫，預定於 103 年 11 月完成。儘管目前對於山腳斷層的海域延伸段與陸域斷層是否會有引發地震的連動性，或再向外海延伸至棉花峽谷等疑義，尚有待進一步釐清，但是，本會基於安全保守性決策，要求先保守假設山腳斷層延伸至棉花峽谷總長度為 114 公里之基礎下進行第二階段耐震評估，並於 102 年年底前將結果提送本會。若結果顯示須進行補強，則核一廠部分最遲應於 105 年底前完成補強作業，核二、三廠亦應陸續於 105 年底至 107 年 1 月底前完成補強。對於各項調查與評估結果，本會將聘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審查工作。</p>
<p>(二十七)日本福島核災後，各國紛紛調整核能安全督導單位之層級，以具體行動展現各國核能安全之重視，然我國因應組織改造，卻未跟隨其他國家作法提高原子能委員會層級，反倒將原子能委員會由原本 2 級單位欲降為 3 級單位。此不僅不利於原子能委員會擴大執行核安監督，且組織層級過低，亦無法有效進行跨部會協調，恐影響維護核能安全之執行。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他各國監控核安單位在福島核災後，有何因應之組織調整變化與我國若降低原子能委員會組織層級恐造成核安監控何種影響。</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20005909 號函送立法院。 (二)考量政府組改的整體規劃，在不修行政院組織法及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法律的前提下，先以定位為行政院所轄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提出「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是不得不的選擇，期盼未來在核安管制機關後續組織功能的檢討作業，仍在必要時考量適時加以修法，將「核能安全委員會」調整為二級獨立機關，以賡續核能管制效能。</p>
<p>(二十八)鑑於國內曾發生過多起放射性公害意外事件，例如輻射屋、輻射馬路、核能研究所氫爆意外，當時處理放射性廢棄物過程未有完整的輻射防護措施，讓處理的工人曝露</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 (二)目前本會與美國 NRC 之間訂有核能合作協議，具體工作事項有參與龍門（核四）電廠試</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在高風險的工作環境，甚至有可能發生將輻射塵吸入體內的情形。而蘭嶼近年來為處理低放射性核廢料及檢整作業，媒體亦報導過工人未依規定工作的情形。為保障這些工人的權益，要求原子能委員會追蹤這些工人的健康情形，並且將這些人員的資料造冊列管 30 年，以供未來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之用，如未來相關工作人員出現職業病的情況，可提供作為求償之依據。</p> <p>而日前日本學者在蘭嶼調查到輻射熱點，雖原子能委員會後續有過多次檢測，但仍有爭議。特別是 11 月這一次的檢測，如果原子能委員會不能接受沒有校驗的輻射偵測器所檢測出來的結果，那三方共同檢測的行程就應該取消或延後，而不該在事後再來片面推翻對方的檢測結果，這樣草率的決定不但沒有辦法釐清爭議，反而引起當地居民的恐慌與不滿。</p> <p>而這也不是第一次了，之前才為讓核四能夠安全運轉，預計由台灣電力公司找世界核能發電協會 (WANO)、原子能委員會邀請美國核管會 (NRC) 來做核四的最後安全審查，我們擔心最後審查結果不如原子能委員會所預期的，是不是就和這次蘭嶼檢測一樣，開始找其它理由來片面推翻 WANO 跟 NRC 的結論？再者，核四監督委員會對於這樣的機制有很多異議，但原子能委員會卻仍一意孤行。</p> <p>但以蘭嶼這次的檢測為例，不僅顯示國人對於原子能委員會的信心不足，也代表原子能委員會過去在資訊的透明化還有努力的空間，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有輻射相關的意外事故，原子能委員會能成立「輻射意外事故調查審議小組」，成員除原子能委員會代表之外，更應納入社會公正第三方，不限核安背景人員，進行相關監測及後續處理動作。</p>	<p>運轉及起動測試聯合視察、參與龍門電廠初次燃料裝填前整備作業聯合視察、雙邊管制技術交流會議等。本會將依照工程進度，賡續邀請國外管制機關專家參與龍門 (核四) 電廠建廠與試運轉測試之視察，並邀請 NRC 專家團隊來台協助燃料裝填前聯合視察作業，以第三者專業、獨立、客觀的角度，共同進行現場視察，以確認試運轉測試結果及各項準備作業之妥善性及完備性。但依據國際慣例與過去經驗，沒有任何國家的核能管制機構或國際核能組織，會替其他國家的核電廠出具相關安全認證。因此我國龍門 (核四) 電廠的安全確保與燃料裝填許可，須由本會負起審查把關責任，但核四安全最終仍須由業主台電公司負起全責。</p> <p>(三)本會物管局於檢整作業期間，每年皆於年度檢查時查核工作人員之體格與健康檢查紀錄，其皆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查核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人員名冊統計表有關承包商(永樂公司)部分，檢整期間共計有 144 位工作人員於貯存場內從事檢整作業，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游離輻射作業體格與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相關紀錄均依規定留存備查。</p> <p>(四)本會物管局於 102 年 7 月邀請三位日本輻射專家前往蘭嶼，共使用 12 部不同類型的輻射偵測儀器，在蘭嶼環島公路及中橫公路每隔 500 公尺實地量測，所測得的輻射劑量介於 0.02~0.04 微西弗/小時，均在自然背景變動範圍(0.2 微西弗/小時以下)，確認一切正常。另針對媒體去年報導的輻射「熱點」進行偵測，並未發現任何輻射異常。由於在朗島衛生室附近的蘭恩電台朗島中繼站，目前正更新為低功率發射器，已經斷電並移除原來設備。為驗證偵測儀器是否有受到電波干擾的情形，台日專家另於蘭嶼文物館前，會同地方電台人員關閉發射台電源後進行量測，偵測結果確證去年二位日本學者使用的偵測儀器(SAM940 型)的確會受到電波干擾產生誤信號。</p> <p>(五)在輻射通報及處理部分，本會於接獲輻射意外事故通報，完成應變、調查及研判後，如確屬</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輻射意外事故，將會組成專案小組，邀集學者專家、業者代表、居民代表、社會公正第三方或相關團體，展開應變管制、進度掌控、環境監測、事故調查、後續處理等工作，確保民眾及工作人員之輻射安全。並於第一時間，發布新聞說明調查結果與始末，並隨時發布後續發展及處理情形，以昭公信，安定民心。</p>
<p>(二十九)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加速進行山腳斷層之海域調查，在未完成前，耐震設計應採保守假設（即長度為 114 公里），而改善時程仍必須依原規劃於 102 年底完成耐震分析，核一廠於 105 年底完成補強，核二廠則在 105 年後的最近 1 次大修完成補強。</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因應山腳斷層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且有向北部海域延伸之可能性，為進一步確保核電廠之運轉安全，本會自 98 年起持續推動執行「核電廠耐震安全再評估精進作業」，其內容包括：「海域、陸域地質調查」、「地震危害度分析與設計地震檢討」、「核電廠各安全相關結構、系統及組件(SSCs)耐震餘裕檢討及適當補強作為」等階段，要求台電公司分階段執行，並將執行結果提報本會進行審查。目前有關海、陸地質調查，台電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底完成初步調查成果，並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提送出調查結果，本會會刻正辦理審查工作。另根據目前海、陸域地質調查初步結果可知，山腳斷層不排除有繼續往外海延伸之可能性（海域延伸至棉花峽谷，約 80 公里）。應本會要求，台電公司已再提出擴大海域地質調查計畫，以進一步調查山腳斷層的海域延伸段長度與特性，預定於 102 年 7 月開始，並於 103 年 11 月完成調查作業。</p> <p>儘管目前對於山腳斷層的海域延伸段與陸域斷層是否會有引發地震的連動性或再向外海延伸至棉花峽谷等疑義，仍欠缺足夠的科學論據，尚有待進一步釐清，但是，本會基於安全保守性決策，除要求台電公司儘速完成上述擴大海域地質調查外，並要求台電公司假設在最壞情況下，包括考量往外海延伸之狀況，同時展開各項耐震安全評估或補強工程規劃作業。</p> <p>至於核一、二、三廠重要設備耐震能力評估，台電公司規劃於 102 年 12 月完成耐震餘裕檢討，另於 103 年 6 月完成地震風險度評估，倘若評估結果耐震餘裕不足或有需補強之處，即應進行耐震補強，其中核一廠部分，台電公</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司已依本會要求，最遲於 105 年底前完成補強作業，核二、三廠部分則規劃於 105 年底至 107 年 1 月底前完成補強，以確保機組系統及相關設備可在超過設計基準強震來襲時仍保有充分的工程設計餘裕，執行安全停機功能。</p> <p>本會已將相關耐震分析與後續補強作業時程列入管制追蹤案件，將持續密切追蹤台電公司辦理情形，確保台電公司依規劃時程完成相關耐震分析與補強作業，若有未能如期完成之情事者，將視其對安全之影響程度，採取必要管制措施，必要時不排除要求機組停止運轉。</p>
(三十)原子能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拒絕媒體新頭殼記者楊宗興採訪，我國憲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大法官釋字第三六四號亦解釋，新聞自由亦屬於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之範圍，台灣自詡為一個民主國家，理應捍衛新聞自由，卻以違反「會議規則、核設施安全規範」、影響「影響媒體報導公平性」等說法，刻意打壓言論自由、剝奪國人獲得資訊的權利，恐引發寒蟬效應，除應允以嚴厲譴責並予檢討改進。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本會已與楊先生電話溝通，並取得楊先生口頭承諾，未來將遵守本會會議規則。本會已告知不再拒絕其採訪，目前亦未拒絕任何媒體記者之採訪。</p>
(三十一)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協調經濟部、衛生署、環保署、台電等機關，儘速運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相關單位預算邀集由民間輻射專家、國際研究團隊及台灣電力公司會同蘭嶼部落族人代表，共同進行蘭嶼全島核輻射污染檢測調查、進行全島居民全身健康檢查及全島環境監測與流行病學研究，以澄清相關疑慮，並立即研擬、預備相關輻射外洩除污清理計畫。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本會已於 102 年 2 月 5 日邀請經濟部、原民會、衛生署、環保署、台電公司等機關，進行本案之協調會議。並於會議決議完成本案要求項目之執行分工。</p> <p>(三)台電公司於 102 年 4 月提報「蘭嶼地區場外環境清理計畫」，本會審核後同意核備。</p> <p>(四)台電公司依經濟部要求，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召開「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專家諮詢會」討論，並洽請國衛院進行「蘭嶼輻射污染調查及居民健康檢查」計畫。6 月 24 日與國衛院洽商，雙方達成計畫執行之共識。</p>
(三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 102 年度編列「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及「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兩項工作計畫，預算分別為 2,354 萬 2,000 元及 401 萬 6,000 元，計畫內容主要分別為監督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相關作業，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本會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召開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要求台電公司於 7 月底前提送「我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時程規劃與檢討」報告，本會將邀集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審查，</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及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然查多年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選址遲未定案完成，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選址作業，至今仍處於「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亦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選址期程已然落後原訂 100 年底前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時程，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進行階段，亦落後地質環境與我國接近之日本，據悉，日本刻已積極辦理選址作業中。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賡續強化核安管制監督，並加速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相關作業時程外，因高放射性廢棄物之選址阻力更加大過低放射性廢棄物，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實應嚴控期程，全盤檢討我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建置規劃時程，並適度縮短相關時程之期限，以免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正式運轉重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期程落後甚至遙遙無期之覆轍。此要求之相關檢討及時程檢討報告，應於本預算年度內送立法院備查。</p>	<p>並於本預算年度內完成審定後，函送立法院備查。</p>
<p>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部分</p>	
<p>(一)台灣電力公司公共服務處委託台東大學所進行之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研究案，其研究方法中所採用之居民問卷統計研究提問方式，不符合問卷研究調查之客觀性與題目設計之公允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日後不得引用上開研究統計所獲結論，供作核能政策規劃與選址場所監督管理上參考。</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 (二)選址地方公投係由全縣縣民進行地方性投票，依規定投票率及贊成率均需過半，才能選定做為處置場址，台東大學研究案之調查成果，係供台電公司參考。</p>
<p>(二)台灣電力公司既有核能發電機組屆齡除役問題，面臨成本、驗證技術不全，低放射廢棄處置場未定，民眾完全不知，未來法規之配套不足，準備匆促，恐將無法於法定 25 年除役期間完成，造成延遲除役情形。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台灣電力公司之核一廠 1 號機於 102 年 6 月前提出具體除役計畫之前期規劃，而原子能委員會核管部門應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查導則，向社會說明。</p>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 (二)本會已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將加強充實除役技術規範，提升審查及管制技術能力，保護民眾健康安全與環境品質。 (三)依原子能法令規定，核能電廠除役應採取拆除之方式，以放射性污染之設備、結構拆除及移除放射性物質為範圍。拆除後廠址之輻射劑量，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依據「核</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台電公司應於核能電廠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 3 年前提出除役計畫，經本會審查合於規定，發給除役許可後，應於 25 年內完成除役作業。以運轉壽命 40 年估算，核一廠 1 號機之運轉期限為 107 年 12 月，因此台電公司應於 104 年 12 月底前提出核一廠除役計畫。</p> <p>(四)台電公司已依本會要求完成「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工作規劃」報告。</p> <p>(五)本會已草擬完成除役計畫書審查導則初稿。</p> <p>(六)本會審視台電公司計畫時程，確認台電公司已依規劃時程進行「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工作」的招標作業。</p>
(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核能一廠，依規定將於 107 年到達使用壽限，且依規定到達壽限後，停機時之前 3 年，必須提出除役計畫。然考量時程緊迫，停機前之相關配套準備事物何止萬端，謹建議，原子能委員會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等有關機構，儘速就台灣電力公司之「除役計畫執行推動現況」提出報告。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答復說明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台電公司已於 102 年 2 月底完成「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工作規劃」報告。</p>
(四)為台灣低階放射廢棄物共 21 萬箱，光新北市區域內核一、核二廠區內就占 9.3 萬箱，特別是高階放射廢棄物（使用過的核燃料棒），全台 1.5 萬束，核一、核二占 1.3 萬束，且核一、核二廠區內的所謂減容技術，更是直接在廠區內，所以對所在行政區域的石門、金山及北海岸地區人民、土地所造成的傷害及污染擴散，造成全台人民健康損失。所以基於原子能委員會安全管制的職責，原子能委員會要負起安全監督之責，應立即會同經濟部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委託公正第三者，作出以下 4 種決定：1.就電廠所在地石門、金山及其 10 公里直徑範圍內作出環境影響安全評估。2.就電廠石門、金山及其 10 公里直徑範圍內作出人民健康安全影響評估。3.10 公里內食品生產安全影響評估。4.應給在地石門、金山區實際居住健康檢查之補助。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答復說明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本會並已於 102 年 2 月 23 日函請經濟部辦理決議事項。</p>
(五)針對台灣電力公司核能機組老化恐有過度使用之虞，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研議其提前除役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p>(一)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答復說明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本會已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之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中，要求台電公司於 102 年 2 月底前提送</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說明提前除役的可行性。台電公司答覆資料，本會已於 102 年 1 月 3 日函復立法院。
(六)102 年度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2,35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核能發電廠之除役具體方案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七)102 年度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2 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原列 298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核能研究所部分	
(一)近年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預算編列之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占歲出之比重皆高於 3 成，惟歷年來皆未有與產業合作相關計畫。鑒於產學合作可促成學術研發成果與業界無縫接軌之效果。建請該所明年起應逐年拓展與產業界合作觸角，以創造國家最大利益並達到產學雙贏局面。	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答復說明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
(二)詳查核能研究所預算 1 年約 23 億元左右，扣除人事預算 13 億元，業務費約占 10 億元，其中扣除核能研究所近期轉型後發展的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7.8 億元左右，核能研究所的核心業務包括核能安全科技研究、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項下僅編列 2 億餘元。然核能研究所 1 年所接台電標案卻高達原預算編列數倍之多，故核能研究所所編預算無法看出核能研究所業務運作之全貌，失去立法院代替人民監督的功能。所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應要求核能研究所任何被委託研究案、技術服務案等等，所有承接台灣電力公司的任何委託或得標的經費，均應納入年度決算，並將收支等相關資料以附件併送。	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答復說明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
(三)在組改之前，核能研究所所內負責支援核能管制的相關人員，如核安技術支援中心，不論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等，均不得執行任何有關台灣電力公司委託的研究案及標案。	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將答復說明書面資料以會綜字第 1020004618 號函送立法院。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